

香港 生物多樣性 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6-2021

環境局



bhk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2016年12月

目錄

前言	1
1 引言	2
1.1 生物多樣性的意義	
1.2 香港生物多樣性概覽	
2 現況	8
2.1 保護生態系統	
2.2 保育物種及遺傳多樣性	
2.3 教育及宣傳	
2.4 可持續發展	
3 挑戰和威脅	30
3.1 城市化和發展	
3.2 生境退化	
3.3 過度開發生物資源	
3.4 外來入侵物種	
3.5 氣候變化	
3.6 彌補資訊不足、增進公眾了解	
4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36
4.1 引言	
4.2 為香港制訂城市級《計劃》	
4.3 願景和使命	
4.4 範疇1—加強保育措施	
4.5 範疇2—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4.6 範疇3—增進知識	
4.7 範疇4—推動社會參與	
5 落實計劃	82
5.1 撥款資助	
5.2 負責落實及統籌計劃的單位	
5.3 諮詢機構	
5.4 監察、匯報及評估	
附件1 行動及具體行動清單	86
附件2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91

前言

香港雖是彈丸之地，卻五臟俱全。不但有逾七百萬人口，亦是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在繁忙的交通和高樓大廈之外，我們擁有自然山野和遼闊的海岸，大量野生生物依城而棲，在世上難得一見。這並非偶然而致，而是社會各界和政府數十年來保育自然的成果。

各類生物和生境對人類有許多益處，包括提供新鮮食物、淨水和藥物，保持人體健康、保護人類免受烈日強風侵害、形成壯麗的四季景色、支持我們的漁農業和旅遊業。

政府認同保育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發展對本港長遠繁榮的重要作用，面對氣候變化等挑戰湧現，社會各界更要為此攜手協力。有見及此，我們已制定首份城市《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以期在未來五年因應本港本身的具體情況和能力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支持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這是香港的首份《計劃》，我們深知仍有尚待改進的地方。在未來五年，我們希望盡量爭取社會認同，以完成更多工作。我們誠盼與您合作，共同為香港建立一個可持續的未來。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6年12月



1 引言

A landscape photograph of a wetland area.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dense patch of tall green reeds. A calm pond reflects the sky and the surrounding greenery.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is a small island of reeds in the water. The background shows a line of trees and a clear blue sky with large, fluffy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scene is peaceful and natural.

以香港而言，這些「生態系統服務」的形式不一而足，包括生活所需，例如土地和海洋提供食物、樹木製造氧氣並調節氣候，或是物質以外的文化生活，例如美學和精神價值、康樂和教育活動。

1 引言

1.1 生物多樣性的意義

生物多樣性是指形形色色的生物間的差異。這些差異是生物適應自然環境變化的關鍵，讓生物在各自的生活環境中發揮不同的角色和功能，而人類亦受惠於生物多樣性帶來的多種益處。以香港而言，這些益處（又稱為「生態系統服務」）的形式不一而足，包括生活所需（例如土地和海洋提供食物、樹木製造氧氣並調節氣候），或是物質以外的文化生活（例如美學和精神價值、康樂和教育活動）。

1.2 香港生物多樣性概覽

香港位於北緯22° 08至22° 35及東經113° 49至114° 31之間，地處熱帶北緣，屬亞熱帶氣候，每年四至九月炎熱多雨，十月至翌年三月涼快乾燥，一年四季的氣溫差異較典型的熱帶地區更為顯著。

香港位於珠江三角洲和南中國海岸，地形多山而崎嶇，海岸線彎曲蜿蜒，擁有逾200座離島。本港土地面積為1 106平方公里，其中約60%為天然山坡，平地主要集中在西北部的沖積平原，以及部份低窪沿岸地區。香港主要的岩石為花崗岩和火山岩，它們形成不同質地的土壤，覆蓋高峰低谷。在海洋方面，本港水域面積為1 649平方公里，因應海流方向和珠江的水流，環境由東向西變化，東邊的海洋性水域，海水較為清澈，而西邊鄰近河口，海水相對混濁。

甚麼是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一般分為三個層面：基因、物種和生態系統。遺傳多樣性指同一物種中不同個體間的差異。物種多樣性指在一個生境或區域內的各類生物。生態系統多樣性指在某一範圍內生境及生物群落的變化。樹林、草地、泥灘，甚至市區，都是生態系統。



珊瑚群落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例子：

生態系統服務是指健康的生態系統能夠提供的物資和服務。珊瑚群落帶給我們的生態系統服務有以下四種：

供給服務
海鮮、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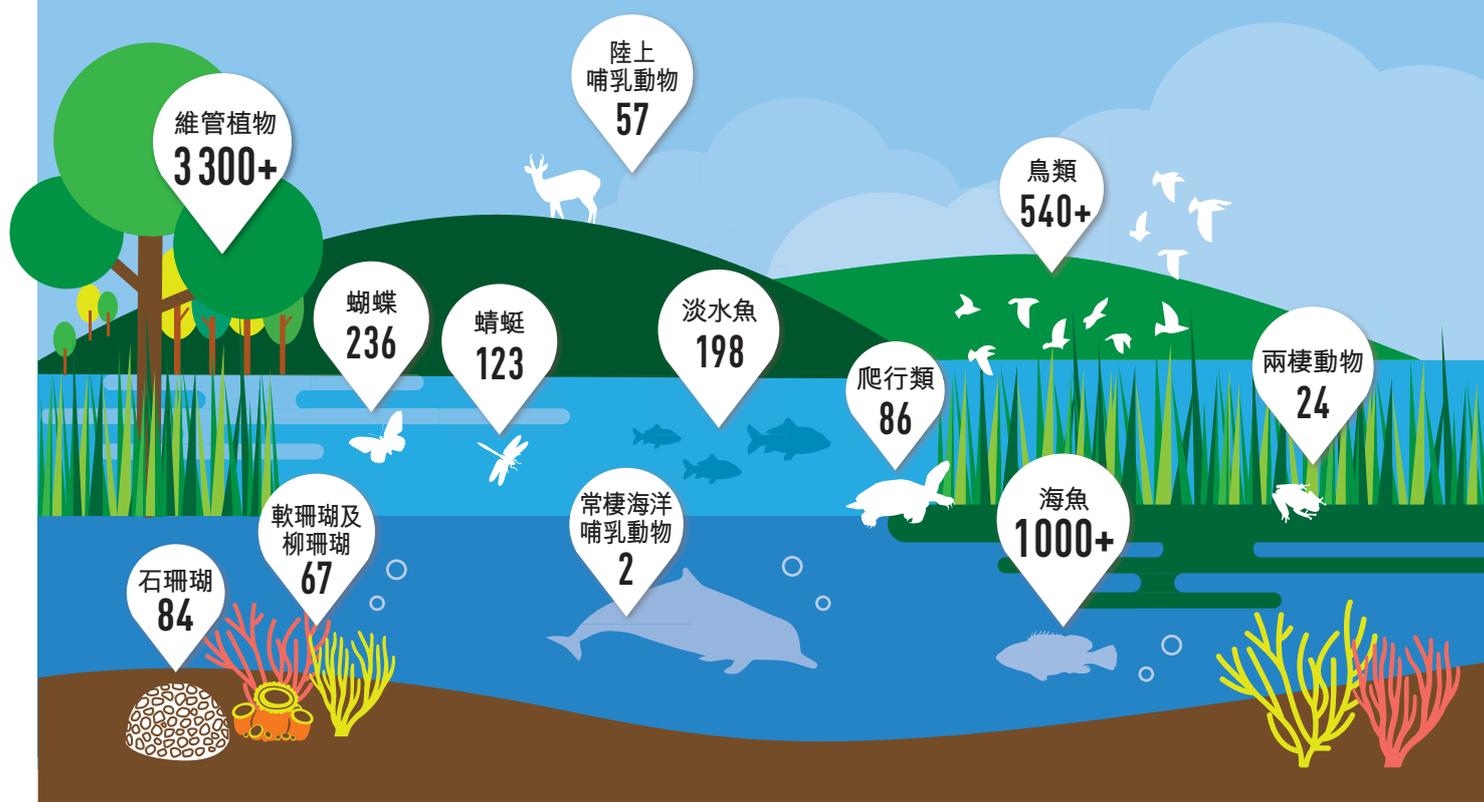
文化服務
康樂活動和生態旅遊、為藝術創作提供美學靈感

調節服務
保護海岸免受風暴及海浪侵害

支援服務
為海洋生物提供育苗場



香港生物多樣性概覽



香港雖然是彈丸之地，但氣候條件、地理位置與地質間的相互作用，形成了香港多采多姿、大大小小的海陸生境，亦孕育着許多本地動植物，當中不少具有代表性或別具價值。

樹林約佔香港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是野生生物的重要生境，更有助防止集水區水土流失。風水林面積雖小但蒼鬱茂密，是本地僅存的低地常綠闊葉林，亦有不少稀有樹種和其他生物，甚具生態價值。

濕地約佔本港5%土地面積，包括淡水和潮間、天然和人工各類。濕地佔地雖少但孕育多種野生生物，大多都具重要生態價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乃國際級重要濕地，在此棲身的雀鳥種類，佔本港總數逾70%，此處亦是重要的候鳥覓食和棲息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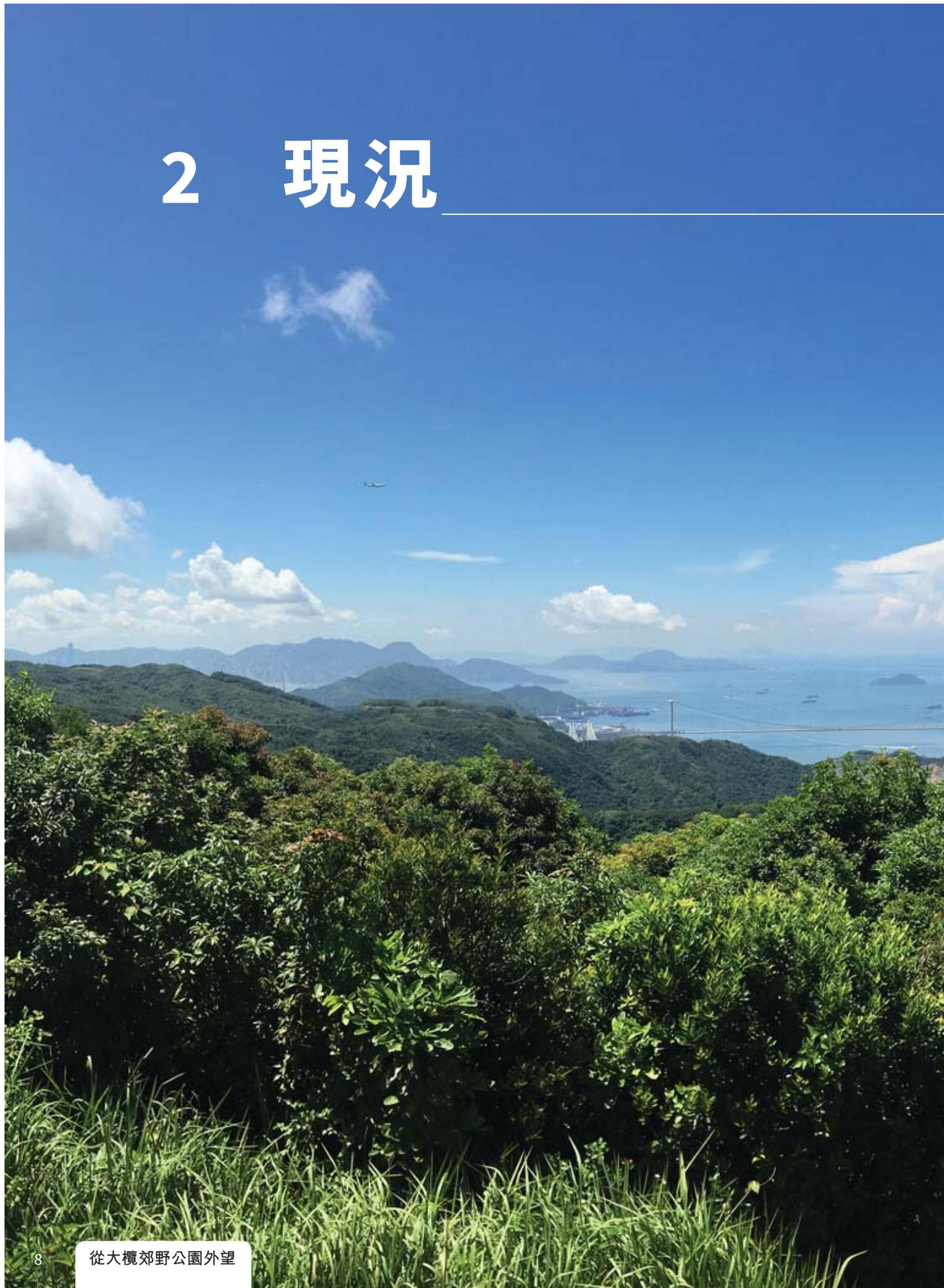
在沿岸地區，位處河口的紅樹林和泥灘不但有助穩定沉積物，亦是多種水生生物覓食和哺育後代的地方，包括水鳥、魚類、馬蹄蟹和其他無脊椎動物。此外，東北及東面水域的海牀有巨石及碎石，此處孕育的石珊瑚品種，佔香港總數逾三分之二。

香港的城市化程度及人口密度名列世界前茅，而在這塊狹小的土地上，生物品種卻極多元化，實屬難得。概括而言，本港共有逾3300種維管植物，包括2100個原生種、57種陸上哺乳動物、逾540種鳥類、198種淡水魚、86種爬行類、24種兩棲動物、236種蝴蝶和123種蜻蜓。本港水域蘊含逾1000種海魚、兩種兩棲海洋哺乳動物、84種石珊瑚、67種軟珊瑚和柳珊瑚。香港的面積不及廣東省的1%，卻擁有當地逾三分之一的兩棲動物品種，本港的鳥類佔全中國逾三分之一，而石珊瑚品種數量更在加勒比海之上。



本港各種各樣的生物中，不少是香港特有種，例如香港雙足蜥 (*Dibamus bogadeki*) 在全球唯本港離島獨有。其他首先在香港發現並以香港命名的物種有：香港茶 (*Camellia hongkongensis*)、香港鳳仙 (*Impatiens hongkongensis*) 和香港瘰螈 (*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此外，本港亦有一些全球瀕危物種出沒，例如黑臉琵鷺 (*Platalea minor*)、盧氏小樹蛙 (*Liuixalus romeri*)、金錢龜 (*Cuora trifasciata*)、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江豚 (*Neophocaena phocaenoides*) 等。

2 現況



一座大都市既充滿活力，又能與大自然融為一體，並非偶然。過去數十年，本港社會致力保育自然環境。政府帶頭推行相關措施之餘，亦與本地持份者合作，落實多項保育工作。



2 現況

2.1 保護生態系統

香港在保育自然及維護生物多樣性，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將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劃為保護區，以全面保護當地的生態系統，原址保育野生生物。此外，政府亦制定了行政措施，並與私有土地業權人和持份者合作，以保護這些具價值的生態系統，免受不協調的發展項目影響。

為自然保育用途劃定保護區

根據1976年頒布的《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香港設立了24個郊野公園和22個特別地區（其中一半位於郊野公園內），以保護大自然、向市民提供戶外康樂及教育設施。這些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涵蓋44 300公頃的樹林、灌叢、草地和大部分河溪的源頭，佔香港土地總面積近40%。

本港自1995年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已指定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所佔水域面積共達2 430公頃，旨在保護和管理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珊瑚群落、海草和海藻牀、岩岸和其他海岸與海洋生境，以作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拖網捕魚、未經許可釣魚、捕獵或收集海洋生物等破壞活動均一律禁止。由於海岸保護區的保育價值較高，管制亦較為嚴格，只能從事經事先許可的科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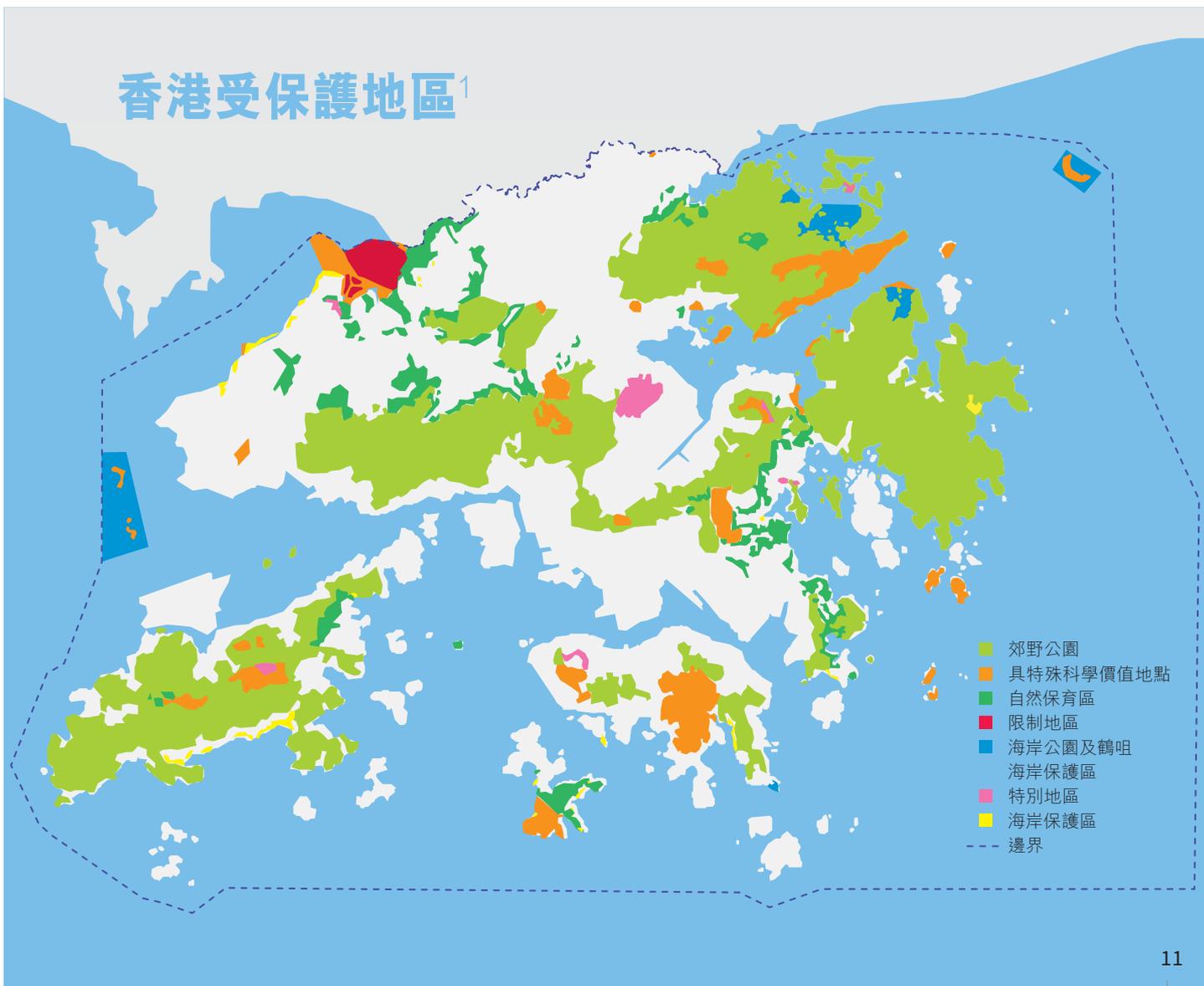
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

郊野公園曾種植台灣相思 (*Acacia confusa*)、紅膠木 (*Lophostemon confertus*)、愛氏松 (*Pinus elliottii*) 等外來先鋒樹種，目的是迅速復修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然而，這些植林區樹冠過密，加上層次結構較為簡單，阻礙了原生樹種的生長和自然繁殖，影響生物多樣性。此外，數十年前種下的外來樹種當中，有許

多已逐漸老化和枯萎。為提升現有植林區的生態價值，當局於2009年推行植林優化計劃，逐步以原生種的樹苗取代枯萎老化的外來樹種，讓樹林健康生長、持續繁衍，逐漸提高本地動植物物種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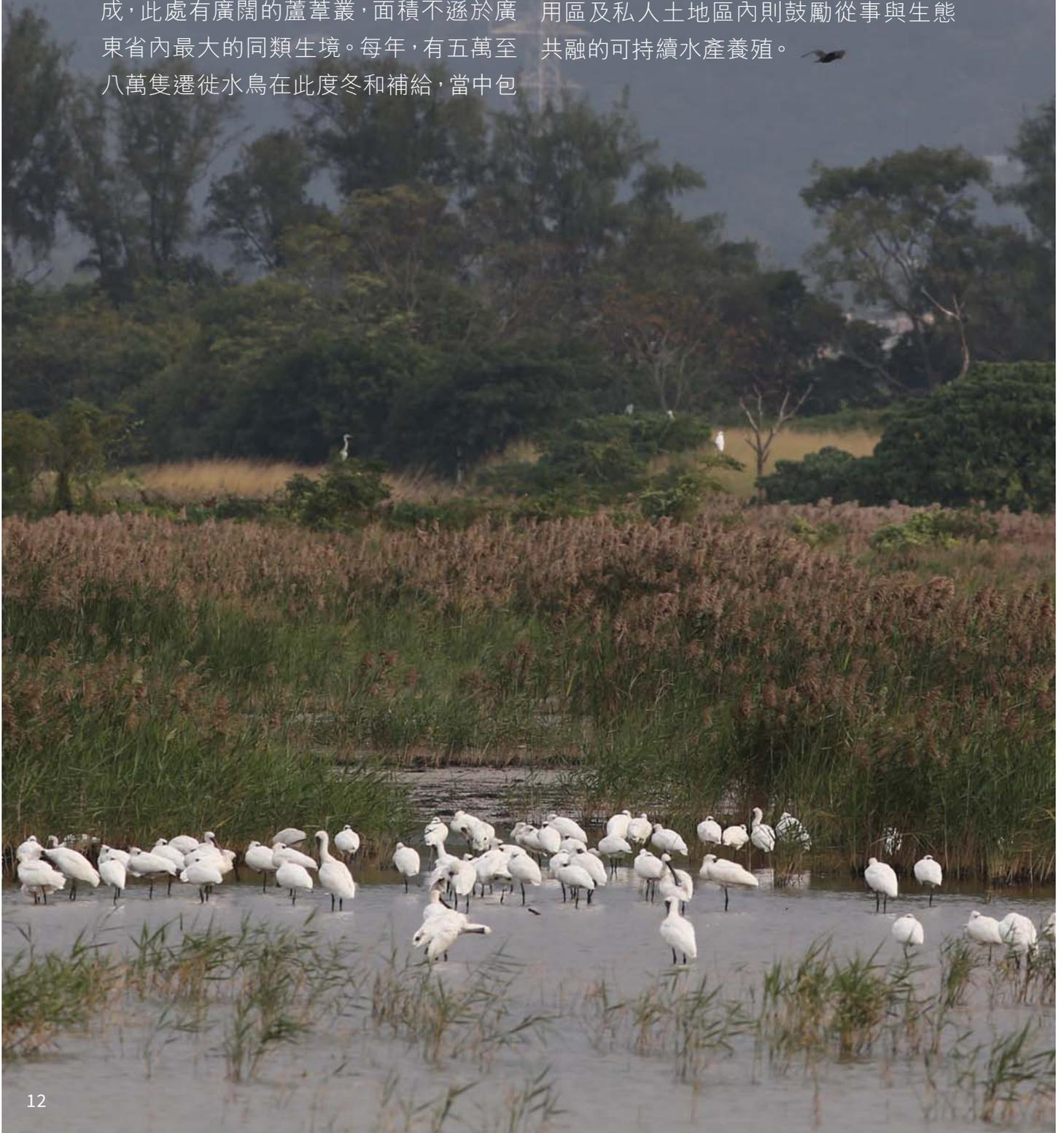
香港受保護地區¹



米埔沼澤及內后海灣

米埔沼澤區連同內后海灣共1500公頃濕地，已列為拉姆薩爾濕地（即國際重要濕地）。這片濕地由河口泥灘、基圍（即潮汐蝦塘）、魚塘，以及香港最大的紅樹林組成，此處有廣闊的蘆葦叢，面積不遜於廣東省內最大的同類生境。每年，有五萬至八萬隻遷徙水鳥在此度冬和補給，當中包

括約50種全球受威脅物種。拉姆薩爾濕地依生境類型、生態價值，以及現有土地用途劃為不同分區，分別管理。核心區和生物多樣性管理區均不可隨意進出；而善用區及私人土地區內則鼓勵從事與生態共融的可持續水產養殖。



此外，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有三個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已劃為限制地區，限制進入，盡量減少對該區生境和野生生物的干擾。這些限制地區包括沙頭角鹽灶下村後的成熟林地、米埔沼澤區和內后海灣的潮間帶泥灘，以及南丫島深灣沙灘。

迄今，逾44 300公頃（佔香港面積逾40%）的土地已獲指定為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其佔地比例較其他經濟發展程度相若的城市優勝。事實上，縱觀全球經濟體中自然保護區所覆蓋的面積比率，本港於2015年排名第五²。本港透過劃定保護區，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地（逾98%本地陸生野生生物均有具代表性的族群在受保護地區內）。因此，雖然香港的土地有限，且多年來發展迅速，但仍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管制

除了劃定自然保育用地外，政府亦透過規劃土地用途和其他行政管制措施，保護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免受不協調的發展影響。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定，法定圖則可將生態敏感地點劃定適當土地用途，以保護自然景觀和生境。該條例亦賦予規劃當局執法權力，打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等保育地帶的規劃意向，一般不會用作發展，而是用作保護和保留區內現有的自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作保育、教育及研究用途。在保育地帶內，除了管理天然資源所需的用途外，只准作極少數其他用途，並視乎情況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遵守有關條件。附近地區的用途通常亦會受到管制，以盡量減低對保育地帶的影響。

政府亦頒布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³和其他守則，就城市規劃程序提供指引，以助降低發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是指陸上或海上的地點，因當地的動植物、地理或地質特徵別具特色，具有特殊價值，因而獲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這主要是一種行政措施，旨在確保各政府部門在規劃或發展這些地點及鄰近範圍前，須考慮其重要科學價值。本港現時有67個具特殊科學價

值地點，總面積約為7 526公頃，其中包括鷺鳥林（如鴉洲）、重要的蝴蝶棲息地（如鳳園谷及小冷水）、林地（如南風道林地）和紅樹林（如企嶺下）等不同生境的代表性地點，亦有部分地點是因其地質特徵而獲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法例亦有清楚訂明發展建議的考慮程序。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在生態敏感的地方或附近進行的任何大型項目，都可能屬於指定工程項目。該條例訂明，項目倡議人應在項目初期或規劃階段仔細審議指定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因應需要作出調整，避免或盡量減少影響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並盡量抑減對自然環境的其他影響，以及制訂計劃緩解或彌償可能出現的剩餘影響。只有符合規定的工程項目才能在條例下獲得環境許可證明，以進行施工。

保育私人土地

除了採取立法及行政手段保護生態系統外，政府亦深明土地業權人和鄉郊組織在保護私人擁有的具保育價值地點時，也可以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已提出兩項計劃，邀請地區持份者參與，以達到在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保育目標。

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項目倡議者會獲准在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中，生態較不敏感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項目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的其餘部分。

在管理協議計劃下，非牟利機構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與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以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和郊野公園內私人土地的土地業權人簽訂管理協議。非牟利機構會向土地業權人提供經濟誘因，換取有關土地的管理權或業權人的合作，以加強保育有關地點。現時，管理協議計劃共有四個項目正在進行，分別位於鳳園、塋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是政府對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的一項長遠承擔，自1994年成立以來資助了多個民間環保項目和活動。2013年，政府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透過每年賺取投資回報支持環保項目。

自成立至2016年6月以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資助逾5000個由非牟利機構推行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的教育、研究，以及其他項目和活動。



2.2 保育物種及遺傳多樣性

除了保育生境以提供生態系統層面的保護外，政府亦採取具體措施，保育物種及遺傳多樣性。這些措施乃因應不同物種的需要或個別威脅而制訂，包括執法、監測、物種恢復計劃、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等。

立法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禁止損毀政府土地上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樹木和植物、在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範圍生火，以及管有訂明的植物種類。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禁止狩獵或蓄意騷擾野生動物、管有狩獵器具及管有訂明的野生動物。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規管瀕危動植物品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出口、轉口及管有。
-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促進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可持續發展不利的活動。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管制在香港境內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越境轉移。

生物多樣性調查

香港植物標本室自1878年成立以來，一直收集本港的植物標本，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從2002年開始，展開全港性的陸棲生物多樣性長期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主要生物分類群(哺乳動物、雀鳥、兩棲及爬行動物、淡水魚、蝴蝶、蜻蜓和甲蟲等)的分佈和數量，以及重要植物群落的狀況和組成。此外，漁護署亦委聘了顧問，研究海洋哺乳動物、珊瑚及其他海洋生物。學術人士、業餘自然愛好者及環保團體則進行不同規模的生態調查，對象為特定生物分類群，尤其以鳥類、昆蟲及海洋動物為主。

這些研究除了帶來寶貴的知識外，亦發現了香港甚至全球首見的新物種，成果令人鼓舞。更重要的是，調查收集所得的長期數據有助政府釐訂保育生境及物種的緩急先後次序、制訂和落實生物多樣性政策。

物種復育及保育計劃

動物保育行動計劃一般包括監測、就地或遷地保育措施、進行研究以彌補知識上的不足，以及公眾教育工作。例如：

- **中華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透過管理、公眾教育、研究和跨境合作，讓珠江口一帶的中華白海豚繼續在香港水域活動。
- **綠海龜 (*Chelonia mydas*)**：在產卵季之前清理南丫島深灣海灘產卵地的雜草和垃圾、限制遊客進入產卵地以避免海龜在產卵季受到騷擾，並監察產卵情況。
- **黑臉琵鷺 (*Platalea minor*)**：採取多項改善濕地生境的優先措施，以便讓黑臉琵鷺在冬季時覓食及棲息，以及進行監測、研究、教育、培訓和區域合作。



綠海龜 (*Chelonia mydas*)



- 盧氏小樹蛙 (*Liuixalus romeri*): 保護重要繁殖地點並改善當地生境、監測種群數量、找尋適當的遷地保育地點、嘗試圈養繁殖，以及推行教育活動。

在保育本地植物方面，就地和遷地保育措施及公眾教育，都是重要一環。除了劃定保護區、執行《林區及郊區條例》外，漁護署亦在本港郊區繁殖和種植油杉 (*Keteleeria fortunei*)、紅皮糙果茶 (*Camellia crapnelliana*) 及葛量洪茶 (*Camellia granthamiana*) 等稀有或瀕危植物品種，以增加這些植物的數量，豐富本港植物多樣性。此外，我們於城門標本林種植了約300種有代表性的原生植物 (包括一些稀有、受保護的品種)，作遷地保育和教育用途。

管制瀕危物種貿易

政府嚴格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防止瀕危動植物的非法貿易，以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香港海關與漁護署密切合作，於邊境管制站截查貨車、貨物、船隻，打擊瀕危物種跨境走私活動。多年來的執法和檢控，有助遏止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

管制外來入侵物種

為了減低外來入侵物種的威脅，針對有較高機會造成生態/公眾衛生問題的外來入侵物種（包括紅火蟻 (*Solenopsis invicta*)、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大米草 (*Spartina* spp.)、海桑 (*Sonneratia* spp.) 及家鴉 (*Corvus splendens*)），政府已多管齊下，管制物種的進口和釋出，及防止其侵佔生態敏感地區。此外，一些政府部門對於將動物釋出至其管轄範圍內的地點亦已實施管制。

管制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於2011年3月生效，以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 —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基因改造生物的越境轉移。該條例建立一項機制，規定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前，須事先經漁護署審批，並規定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貨物在輸入及輸出時，須附同訂明文件。

外來入侵物種

外來物種是指出現在其自然分佈範圍以外的物種。在缺乏原有生境的掠食者或競爭對手的環境下，部分外來物種在異地會變得具侵略性，對原生物種的生存和生態系統的正常運作構成威脅，亦可能引發公眾衛生問題。



基因改造生物

基因改造生物是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基因改造生物涵蓋多種農作物（例如抗蟲及/或耐除草劑的粟米、棉花及大豆，以及抗病毒的木瓜）、魚、花等。若不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可能會危及本地物種或生態系統。





郊野公園的戶外康樂設施及保育宣傳工作

郊野公園的景觀多姿多采、物種豐富，不單是市民遠足、露營、騎越野單車、燒烤、野餐等戶外康樂活動的去處，公園內的遊客中心、樹木研習徑及教育活動亦提供欣賞大自然、學習保育知識的機會。郊野公園每年接待逾1 100萬來自各地的訪客。





2.3 教育及宣傳

為公眾提供體驗式學習的機會

本港的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香港濕地公園均設有資訊齊全的遊客中心，並舉辦各類工作坊、生態旅遊及義工計劃等大自然導賞活動，老少咸宜，藉此推廣本地生物多樣性及保育訊息。這些活動多為主題式，與各界人士或非政府組織合辦。當中，香港珊瑚礁普查是每年一度的公民科學活動，旨在提升公眾的保育意識，鼓勵市民參與保護本地珊瑚群落。郊野公園於2015年舉辦「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呼籲到郊野公園遠足的人士養成環保習慣。

支援學校課程

漁護署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各種互動式、以活動為主的課程，例如導賞團、比賽及工作坊，以鼓勵學生從體驗中學習，提升他們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意識。部分課程可與學校課程互相配合，相輔相成。此外，香港濕地公園舉辦多種教師工作坊，並提供有關濕地生態和保育的現成教材，支援教與學。

2.4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評估

可持續發展是指「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又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模式」^{4,5}為了香港未來的持續發展，我們需要改變觀念，在追求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同時，不忘保育環境。這需要社會各界攜手合作。

政府設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須對於有可能對香港經濟、環境及社會帶來明顯或持久影響的新策略性措施或重大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評估過程有助及早找出涉及多個範疇的問題或須小心處理的事項，以便各決策局和部門共同解決問題。

漁業

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在香港歷史悠久，時至今日仍為本港消費者提供穩定的鮮魚來源。2015年，本地捕撈漁業及海魚養殖業的產量約佔香港食用海鮮的三分之一。漁業的福祉與周圍環境息息相關，有見及此，政府一直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

-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令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旨在讓本港水域遭破壞的海牀及枯竭的漁業資源得以復原。《**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亦已修訂，以管制本地漁船的數量和引擎馬力。漁護署為減輕拖網禁令對合資格拖船漁民生計的影響，除了提供一筆過援助方案以外，亦籌辦培訓計劃，幫助漁民轉營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
- **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所禁止的破壞性捕魚活動，當中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導電的拖網捕魚器具，以及挖採和抽吸。

政府致力保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之餘，亦計劃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該公約旨在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而公約委員會於2000年採取養護措施，保護遭過度捕撈的犬牙南極魚，免受非法、沒有呈報和不受管制的捕魚活動侵害。政府建議訂立新法例，管制犬牙南極魚的貿易。漁護署正着手新法例的籌備工作，包括諮詢各方持份者的意見。

農業

本地農業亦歷史悠久，長久以來為本地市場提供優質新鮮的農產品。然而，隨着香港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農業已日漸式微。香港因而越來越依賴食物進口。香港的農業活動集中於新界鄉郊及市區邊緣地區（包括新市鎮邊緣）。根據漁護署的調查，截至2015年底，本港約有685公頃的常耕農地，其餘的農地大多為休耕地。

農業規模雖然相對較小，產量亦相當可觀，為本地提供不少蔬菜、家禽及豬隻，供市民食用。2015年，本地生產的蔬菜、活家禽及活豬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8%、95%及6.1%。



漁護署提供基建設施及技術支援，以發展現代、高效率、安全及環保的農業，亦推廣應用生態理念和原則，藉此改善農業生態及促進長遠持續發展。

漁護署積極鼓勵並支持本地農民發展有機耕作，以環保和可持續的方式生產食物，為農民帶來優厚回報。漁護署提供技術指導，協助傳統農場轉型有機耕作，亦協助推出獨立第三方認證服務、提供推廣方面的支援。2015年底，香港已有270個有機農場參與漁護署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每日約生產六公噸的有機農產品。

將大自然帶回市區

本港市民越來越嚮往更宜居、能讓社會各界、環境及經濟均有得益的城市空間。這使得我們在規劃和設計城市環境時，不斷改進創新，在市區創造更多自然空間。有關措施包括：

- **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政府鼓勵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為香港創造更優質的建築及居住環境。自2011年4月以來，「綠建環評」(BEAM Plus)⁶的評估範圍涵蓋保護當地生態價值、盡量降低對淡水及地下水系統的影響、保養或擴大綠化空間等一系列認證評級標準。根據屋宇署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以面積達1 000平方米或以上的用地而言，綠化上蓋比例至少須達20%，可因應地盤實際情況調整，藉此紓緩城市熱島效應、改善城市空間的環境質素；《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現已酌情納入新批地的批地條件，亦成為私人發展項目的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同時，政府以身作則，承諾其發展項目會達到「綠色建築評估」最高評級，並優先種植地面樹木，從而推動生物多樣性。
- **市區公園及花園：**本港有1500個公園及花園，包括25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康文署)的大型公園。這些公園景觀豐富，有草地、樹蔭、灌木及淺塘，為野生生物(尤其是鳥和蝴蝶)營造一個城市中的生境網絡。市區內的野生生物為遊人增添樂趣，亦加深市民對城市生物多樣性的認識。
- **可持續的斜坡綠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轄下的人工斜坡及自然山坡均會採用原生植物為植被，為鳥類及昆蟲提供棲息地，從而增加斜坡植被的生物多樣性，促進自然演替。

零碳天地

2012年，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九龍灣興建香港首座零碳建築，使用可再生能源，完全抵消碳足跡。零碳天地設有2 000平方米的都市原生樹林，佔用地總面積逾13%，並栽種了超過220棵共40個

品種的原生樹，模仿天然樹林的結構，將小樹置於中型與大型樹木之間，營造野生生物的棲息地。據估計，樹冠及地面植被每年可吸收至少8 500公斤的二氧化碳，以紓緩都市熱島效應，改善當地微氣候。



蠔涌河改善工程

當局保留了蠔涌河河床的自然基質，水生植被得以在河牀罅隙間生長。河道亦設有庇護位置及導流設施，提供靜水區，讓

水生動物棲息或藏身。此外，河中設置魚梯，方便魚群到達溫度較低的上游，有利魚群繁殖。



- **綠化總綱圖**：綠化總綱圖旨在界定適合種植的地點，建議合適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從而訂定整體綠化大綱，美化市容。近期多個其他工程項目如零碳天地更進一步在市區營造原生樹林，令野生生物和本港市民同時得益。
- **「藍、綠建設」**：在已發展地區融入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空間設計，例如在市區營造相連的水體和植被廊道。規劃和工務部門在規劃新發展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市區重整項目時，已積極引入此項概念。
- **推動城市林務工作**：城市樹林不但豐富景觀，亦能改善地區環境，有助帶來多種環境和社會經濟效益。此外，城市樹林亦可作為郊野的重要生態聯繫，有助野生生物在本港不同地區之間活動。在城市林務的策略架構下，我們以可持續的方式，更妥善管理市區樹木和其他植物。



附注

1. 圖中以彩色標示的部份僅用於概括顯示本港的受保護區域，其邊界並不能作準。個別地點雖然位處多個不同保護區內，但只以一種顏色標示，以免混淆。
2. 節錄自世界經濟論壇《2015全球旅遊與觀光競爭力報告》<<http://reports.weforum.org/travel-and-tourism-competitiveness-report-2015/economy-rankings/#indicatorId=SUMPROTAR EA>>
3.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準則，用於規劃研究、擬備/修訂規劃圖則和發展計劃。
4.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共同未來》(1987) <<http://www.un-documents.net/wced-ocf.htm>>
5. 對香港而言，可持續發展是指：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整體污染和浪費；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以及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境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6. 這套全面的綠色建築認證工具乃因應本港氣候及發展密度而設計，並融合了其他國家的有效做法。「綠色建築評估工具」是一套準則，界定了如何從建築物的設計、建造、營運等方面着手，提升整體可持續性。此外，它亦可作為衡量建築物的環保效能的基準，以便政府監管機構、建築專業人士及建築物用戶參考。有關「綠建環評」的詳情，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hkgbc.org.hk/eng/certification.aspx>



3 挑戰和威脅



未來本港人口及住戶數目預料將會增加，加上市民期盼締造更宜居的城市及鞏固香港在國際上的經濟競爭力，因此社會對住屋、經濟增長、優質公共空間、基建和設施的土地需求從未間斷。本港人煙稠密，要以可持續的方式滿足土地需求，同時兼顧保育甚至促進香港生物多樣性，實為一大挑戰。

3 挑戰和威脅

3.1 城市化和發展

全港土地總面積約24%為已發展地區，這些地區人口密度相當高，每平方公里逾27 000人。其餘土地包括具保育價值的地區，以及受地形或其他發展限制局限的地區。所有主要發展項目均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生態評估），以避免、抑減和控制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未來本港人口及住戶數目預料將會增加，加上市民期盼締造更宜居的城市及鞏固香港在國際上的經濟競爭力，因此社會對住屋、經濟增長、優質公共空間、基建和設施的土地需求從未間斷。本港人煙稠密，要以可持續的方式滿足土地需求，同時兼顧保育甚至促進香港生物多樣性，實為一大挑戰。

政府需與各界廣泛合作，積極創新，將生物多樣性的理念納入規劃、城市設計和發展項目中，在市區內創造生物棲息地，提供生態系統服務，惠及人類及野生生物。本港鄉郊現存的生境和生態系統亦可繼續改善，使香港在創造發展容量的同時也提升環境容量。政府應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共同識別和考慮有關生物多樣性的問題，與發展（如基礎建設、房屋供應等）、公眾衛生、就業、教育等其他社會經濟議題一併審視。

3.2 生境退化

政府向來重視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然而，傾倒廢物、堆填、清除植被等破壞行為時有發生，導致生境退化，尤以位於指定或劃作自然保育或景觀保護用途的私人土地，或擬指定或劃作上述用途的土地為



從飛鵝山外望九龍半島

甚。此外，若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多數土地為私人擁有，亦不易執行有效的保育及管理措施。事實上，目前土地業權人經常強烈反對將他們的土地指定作保育用途，認為此舉有損其土地權益，亦會危及土地的發展潛力。

政府已制定各項環保法例、規劃及土地管制措施，規管破壞生境的行為，並遏止在鄉郊地區進行違例發展。政府將繼續透過相關部門各自執法，阻嚇和打擊非法活動。然而，土地業權人及當地社區在保育私人土地的角色至關重要，假如地區人士能共同守護重要的生境和物種，免受不協調的用途影響，保育工作便能發揮最佳成效。為了保護重要生境及促使生態系統持續提供服務，我們需要鼓勵創新的做法，以及從社會各界調動資源。

3.3 過度開發生物資源

我們每天都在使用各種生物資源，其中部分用量龐大，但當中有許多資源並無可持續的來源。我們有需要檢討使用生物資源的方式，讓公眾多了解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消費方式，加強相關意識，並設法改變生活習慣，以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非法採伐和買賣是許多野生物種的一大生存威脅。香港雖已有關於保育物種的法例、執法計劃及宣傳活動，但部分高商業價值的野生物種仍受非法採伐的威脅。我們急需加強保育面對非法採伐的物種。在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前線工作上，各執法機構加強合作，能有助促進情報交流、加強執法行動。為了加強保護極受威脅的物種，政府應展開研究，釐清這些物種的保育狀況，以便制訂相應的保育措施和行動計劃，與民間組織合作推行。

3.4 外來入侵物種

外來入侵物種能夠迅速繁殖，淘汰原生物種，對生態、經濟及社會均造成損害。外來物種可能經由貨物的運輸過程，或因人為蓄意釋出（例如遭遺棄的寵物或宗教放生儀式），而被引入新的生態系統。這些外來物種一旦建立種群，除了難以控制，控制措施亦所費不菲。香港雖有管制措施，防止外來入侵物種侵佔生態敏感的地方，但對於外來入侵物種的狀況及對香港的影響卻甚少資料。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制訂能有效管理目標物種的措施，以保護原生物種和生態系統。

3.5 氣候變化

地球大氣系統暖化，導致氣候改變。香港以至全球各地都能明顯感受到溫度上升、海平面升高、極端天氣愈趨頻繁。面對氣候變化對本港社會和自然生態系統構成的威脅，保育生物多樣性在減緩氣候危機方面，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舉例而言，本港的樹林能夠發揮碳匯作用，將二氧化碳吸附並從大氣中清除；河道系統及其他水體可降低市區氣溫及調節水流；保護完整的自然生境和維持生境之間的連繫，有助不同物種在面臨山火等與氣候相關的災害時尋找棲身之所。我們應進一步探討和論證本地的生物多樣性如何能夠提升對氣候變化影響的適應及應變能力。

3.6 彌補資訊不足、增進公眾了解

香港的保育界甚為活躍，在專業人士、義工、以及優秀而活躍的研究人員支持下，致力探討自然科學及環境議題。本港市民近年來對環境議題興趣日增，尤以年輕一代為甚。

然而，一般普羅大眾尚未瞭解生物多樣性的概念，而相關社會界別的持份者亦未意識到其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社會仍未充分意識到生物多樣性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重要性，對於保育生物多樣性的益處也僅是一知半解。造成這個情況，可能是由於我們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各方面，例如本港生境和物種的狀況及趨勢、當中的相互作用和過程、以及生態系統服務的類型和價值，認識不足所致。

為使生物多樣性成為社會主流，我們需要向公眾及有關界別推廣生物多樣性為本港社會帶來的各種惠益，包括個人健康和社會福祉，以至成本控制和風險管理。我們需要投放更多資源，鼓勵大眾多欣賞大自然、填補資訊的不足、鼓勵相關機構將生物多樣性的理念納入機構的規劃和運作當中，以可行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式，踏出與大自然攜手共處的第一步。



4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 行動計劃



我們希望子孫後代能享有更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為此，我們著手擬備首份城市級《計劃》。同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締約方，我們這樣做亦為回應《公約》的要求。

4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4.1 引言

我們的自然環境，讓各種生物得以生存。這珍貴的資源，人人都可分享。隨着經濟不斷發展，各地日趨都市化，同時，氣候變化的影響愈來愈明顯。全球各國都意識到，對於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而言，生物多樣性是具有重大價值的全球資產。通過於1992年簽訂的《公約》，各相關國家在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方面達成了共識。

時至今日，生物多樣性在全球層面仍面對種種挑戰。我們必須齊心協力，阻止情況繼續惡化。在世界各地，氣候變化、都市化及市區範圍不斷擴展、以不可持續的方式消耗生物資源等問題一直影響着人類的生活，亟須解決。面對上述挑戰，本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保持競爭優勢的同時，亦須加強保護自然環境。持續運作的生態系統能為城市人提供林林總總的服務，因此，生物多樣性和保護環境與城市的宜居程度和吸引力息息相關。我們可藉此機會推陳出新，在城市建設之中注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以帶來社會經濟效益，使香港得以持續發展，並讓每一位市民和旅客都能因而受惠。

香港這個城市地少人多、發展稠密，但生物多樣性極其豐富，實在值得引以為榮。保護重要生境以作保育帶來的惠益，不僅對香港，對整個大環境都十分重要。香港位於中緬生物多樣性熱點⁷邊陲，是全球其中一個生物最多元化的地區。位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一大片廣闊濕地，每年有超過10萬隻水鳥定時沿東亞-澳大利亞遷飛路線⁸遷徙到這裡棲息，同時亦是這些水鳥的重要度冬地和補給站。為這些水鳥提供優質生境以作補給，讓牠們雖經長途遷徙仍能存活，而待冬去春來，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又可交配繁殖。這樣，不僅是在香港的，而在更廣泛地區的野生生物都可得以保育。至今，曾在該拉姆薩爾濕地棲息的全球受威脅或近危水鳥已有50多種。此外，亦有多個本土特有物種和全球受威脅物種在本港的保護區棲息。本港應加強各個保護區的管理工作，並維護與鄰近地區之間的生態走廊，以繼續協助區內受威脅物種的存活。然而，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應不受行政邊界所局限，以及應以能兼顧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全面推進。本港一直定期與廣東、深圳和澳門的對口機關保持聯絡，促進資訊共享，並加強合作保育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在國際方面，本港亦一直積極參與多個合作論壇（包括各項國際公約）。在考慮到本地的需要和優先事務之下，我們會因應本港本身的具體情況及和能力與鄰近地區的主管當局和其他伙伴通力合作，在更廣泛的範圍共同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

4.2 為香港制訂城市級《計劃》

我們希望子孫後代能享有更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為此，我們着手擬備首份城市級《計劃》。同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締約方，我們這樣做亦為回應《公約》的要求。

城市級的《計劃》是一個策略性的工具，用以解決生物多樣性面臨的威脅、確定緩急次序、訂定策略，以及為支援保育生物多樣性而定出行動綱領。城市級的《計劃》可協助把國際生物多樣性目標，包括《公約》、《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⁹及其《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轉化成當地可實際推行的行動，為實踐《公約》各自盡一分力。

政府於2013年通過一個開放及公眾參與的過程，開展為香港制訂《計劃》的工作。我們進行了多項諮詢工作，包括透過成立督導委員會(附件2)進行為期兩年的廣泛諮詢，並於2016年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及進行不同的提升意識及宣傳活動，例如短片製作、公眾講座以至論壇，讓公眾參與。

生物多樣性公約

《公約》是起源於1992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的一項國際性條約。《公約》旨在保育生物多樣性、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公約》亦提供了整體目標和一般責任。至今，共有196個國家及組織已簽署或接納《公約》，並成為《公約》締

約方。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93年起成為《公約》締約方，並於

1994年公布首份國家級《計劃》，其後再於2010年發表經修訂的國家級《計劃》。中央人民政府於2011年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



香港首份《計劃》在未來五年(即2016至2021年)的主要目的是：

- (a) **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透過設定行動框架以及投放資源推行首份《計劃》，將有助提升保育措施、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增加保育生物多樣性方面的知識和提高社會參與度。
- (b) **為全球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盡一分力**：香港在全球性和區域性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上擔當一定角色。雖然特區在《公約》下並沒有具體責任¹⁰，但是政府希望根據香港的自身條件和能力制訂本港的城市級《計劃》。
- (c) **為中國國家《計劃》盡一分力**：《公約》第六(a)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特殊情況和能力，為保護及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制訂國家策略、計劃和方案。雖然特區本身並非《公約》締約方，但須在與香港有關的範圍內協助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其《公約》義務。中國國家《計劃》為中國的生物多樣性保育提供策略性指導。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會在考慮本地的需要和優先事務後制訂本港的《計劃》，為國家的生物多樣性工作盡一分力。

在制訂香港首份《計劃》時，政府已參考《公約》的目標與原則，並顧及本港經濟與社會事務的優次，以及市民的訴求。《計劃》的制定過程公開，並由公眾參與，因此來自各行各業的持份者均可採用和認同《計劃》。作為香港首份《計劃》，除了提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措施，我們認為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應是首要任務，以為往後的保育工作締造更有利的環境。我們亦會繼續致力進行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的工作，這是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育和持續利用的基石。在現階段，我們不擬對現有政策和法例作出重大改動。基於上文所述目的，我們現提出願景、使命，以及已分優次、有效、切實可行和將受到監察的具體行動框架。

4.3 願景及使命

香港首份《計劃》的願景和使命如下：

願景

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會受到重視、得到保育、恢復、可持續管理與合理利用，以持續提供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支持香港作為一個健康和宜居的地方，並讓所有人都能共享惠益。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重視、保育和恢復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可持續管理和合理利用，在社會各階層促進生物多樣性的議題和價值融入主流，同時對社會與經濟等因素加以充分考慮和權衡，使



“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會受到重視、得到保育、恢復、可持續管理與合理利用，以持續提供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支持香港作為一個健康和宜居的地方，並讓所有人都能共享惠益。”

香港的生態系統具恢復能力並持續提供必要的服務，而香港市民賴以生活，且讓生活更添姿采的珍貴環境，得以傳承給子孫後代。

我們深明生物多樣性具有內在價值及其他價值，且是生態系統發揮作用及提供對於人類福祉至為重要的生態系統服務的基礎，因此，我們會竭盡所能，因應本港本身的具體情況及和能力，為這一代和子孫後代確保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得到可持續管理、合理利用和保育，同時充分考慮社會和權衡經濟等因素。為達到這個目的，在各行各業的規劃及決策中必須加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而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其價值、功用、狀況和趨勢，均須予以加強，以協助作出更明確的規劃和決策。適當地規劃、擬定和管理受保護地區網絡，是維護和改善生物多樣性狀況的基礎。對於在受保護地區以外的地方，生物多樣性面對的威脅和壓力，亦須加以處理。此外，針對香港的地理位置，亦須考慮建立適當的生態連繫。

4.4 範疇1 — 加強保育措施

與其他面積和發展水平相若的城市相比，香港在生物多樣性和自然保護區所佔土地的比例方面都有較理想的表現。這是我們多年來在自然保育方面所作努力的成果。在推展《計劃》期間，我們希望建基於現有的保育措施，加以恰當利用以應對環境變化和前文所述的挑戰。我們會繼續策略性地改善這些措施，以便為生物多樣性和人們帶來長遠惠益。

本行動範疇重點在於提升現有保護區的管理，以維持健全的生態系統，藉以提供生態系統服務。爭取社會認同及持份者參與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工作(例如透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仍然是工作重點，但我們會探求其他嶄新、協作的措施，以期更合適地保育位於保護區以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我們亦會針對需要特別關注的本地物種，以及受非法活動威脅的瀕危物種制訂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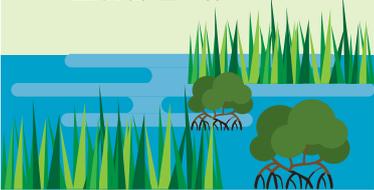


行動1 保護及優化保護區的管理

保護及優化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拉姆薩爾濕地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以保育生物多樣性。

在繼續維持及保護所有現有保護區的同時，政府會檢討及優化保護區的管理以保育生物多樣性。具體來說，我們會為此制訂保育管理計劃，而在郊野公園的植林區，我們會以原生樹木取代外來種，使林區的物種更豐富、結構更複雜。

具體行動	說明
<p>1a 擬備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定出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行動綱領，並予以落實。</p> 	<p>一直以來，郊野公園都按分區管理的原則得到妥善護理，藉以保護大自然、向市民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海岸公園按多用途分區計劃進行管理，作保育、康樂和教育用途。海岸保護區的範圍較小，管制亦較海岸公園更為嚴格，只容許經核准的科學及教育研究進行。</p> <p>漁護署會檢討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方式，並會為區內生物多樣性豐富的地點擬備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改善有關地區的保育管理。</p>
<p>1b 進行植林優化計劃，以優化郊野公園內植林的生物多樣性。</p>	<p>植林優化計劃於2009年起開始實施，藉以提升郊野公園植林區的生物多樣性價值。在計劃下進行的主要優化工作包括疏伐外來樹木、種植本地樹苗及進行種植後的保養工作。漁護署在未來5年會進行下一階段的植林優化計劃，為鼓勵社區參與保育本港的郊野，漁護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和市民大眾到郊野公園的選定範圍參與優化植林。</p>

具體行動	說明
<p>1c 檢討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計劃，以改善現行的保育及監察工作。</p>	<p>目前，本港有67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它們在動植物及地質方面具有特別價值。漁護署不時會到上述地點巡邏及監察，並檢討各個地點的科學價值。在若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亦會進行生境管理（例如清除入侵性雜草）。漁護署會有系統地檢討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及監察計劃，以及其科學價值，以改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p>
<p>1d 檢討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管理計劃。</p> 	<p>首份拉姆薩爾濕地的護理策略及管理計劃於1998年制定，為護理及善用該片拉姆薩爾濕地制定整體框架。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隨後於2011年更新，藉以更新管理分區、管理計劃及行動計劃。政府將再次更新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因應最新的情況反映現況及符合規定。</p>
<p>1e 優化米埔自然護理區的生境管理工作。</p> 	<p>漁護署會根據管理計劃的目標，優化米埔自然護理區—即拉姆薩爾濕地「生物多樣性管理分區」—的生境及植被管理，針對水鳥及其他野生生物提升拉姆薩爾濕地的保育價值。政府會繼續透過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供資助或服務合約，或由漁護署直接進行生境管理工作。</p>
<p>1f 檢討及優化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監察及生境管理計劃。</p>	<p>漁護署由2003年開始管理香港濕地公園的人工優化生境並進行生態監察。過去十多年，隨著建造的生境日趨成熟，生態亦出現了演替。漁護署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生境管理及生態監察工作，以提升公園的生態價值，及使其更能夠吸引大自然愛好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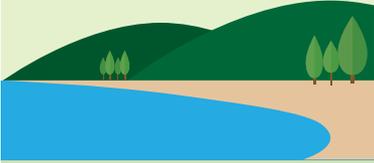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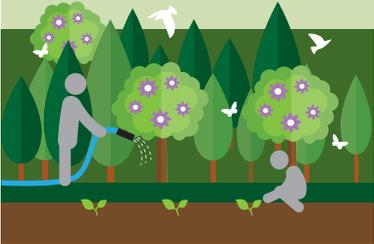
行動2

保育現有保護區以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

改善現時識別現有保護區以外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方法，並研究適當的措施保護及/ 或管理這些生境。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護重要生境，以期在原址全面及有效地保育野生生物。政府亦會考慮現有保護區有否擴大的空間，以涵蓋其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政府一方面會繼續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另一方面會靈活地考慮嶄新方法，透過動員社區力量，加強、支援及促進具高保育價值鄉郊地區的保育工作。

具體行動	說明
<p>2a 指定位於大小磨刀、索罟群島及大嶼山西南附近的水域為海岸公園。</p> 	<p>指定位於大小磨刀附近的水域為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預計於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完成。為回應公眾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關注，政府會優先展開指定索罟群島及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p>
<p>2b 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以及擴大郊野公園範圍至涵蓋位於適當位置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p>	<p>政府會展開指定紅花嶺為新郊野公園的準備工作，包括徵詢其他部門及持份者（包括當地村民）的意見，然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啟動相關的法定程序。</p> <p>漁護署會優先評估相關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就適合的個案展開相關的法定程序。</p>

具體行動	說明
<p>2c 在塋原建立自然公園，支持在這個重要生境的保育工作及農耕作業。</p>	<p>在塋原建立佔地37公頃的自然公園，以緩解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所帶來的生態影響。管理自然公園的主要目標是保育及提升這個地區的生態價值。設立自然公園亦提供機會，保留香港的傳統耕種方法。自然公園是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一部分，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發展，並由漁護署負責管理。</p>
<p>2d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鄉郊社區合作，繼續落實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積極保育由私人擁有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包括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p> 	<p>政府在2004年選定了12個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優先加強保育，並為此制定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2011年，管理協議計劃擴大至涵蓋郊野公園內的「不包括土地」及私人土地（詳情見第2.4節）。</p> <p>在管理協議計劃下，政府與鄉郊社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妥善管理生境提升有關地點的生態價值，並提高公眾及當地社區的自然保育意識。政府會繼續透過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支持合適的項目。</p> <p>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保育大自然，並且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現正審議數項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建議，並歡迎其他申請。</p>
<p>2e 探求嶄新方法，加強、支援及促進具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的保育工作。</p>	<p>一些鄉郊地區雖然不屬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或保護區，但相對不受干擾，且生態價值甚高。政府會探求嶄新的方法，藉着與社區合作，加強、支援及促進當地的保育工作，並歡迎公眾就此提出建議。</p>



行動3 優化天然溪澗的保育

保護和保育天然溪澗及其沿岸範圍，及避免污染溪澗。

本港天然溪澗的總長度超過2500公里。這些天然溪澗大多是各種野生生物的生境，並提供重要的生態功能，而且景觀價值非常高。建築工程、污水排放及定期的保養工程均可能對天然溪澗及相關野生生物造成影響。為了平衡排水及防洪的需要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政府已發出《河道設計的環境和生態考慮指引》，以期盡量減少排水工程對河道造成的影響。政府亦會探求其他措施，更好保護和保育天然溪澗及其沿岸範圍。

具體行動	說明
<p>3a 進行生態調查及整理天然溪澗（特別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溪澗）的生態數據庫。</p>	<p>漁護署一直為本港的溪澗進行生態調查，而渠務署亦有委託顧問進行專案研究，或在環境影響評估項目中進行相關研究。漁護署會檢視相關調查結果及數據，並在選定的天然溪澗作進一步的調查。有關結果將有助檢討具重要生態價值溪澗的名單。</p>
<p>3b 改善在天然溪澗及引水道進行小型保養及衛生工程的做法，以期盡量減少這些工程對生態造成的影響。</p>	<p>漁護署會就可能影響生物多樣性的水道維修及衛生工程（例如在溪澗清除淤泥、除草及移除石塊等）及引水道維修工作，與相關部門磋商。也會視乎需要委託顧問研究最佳做法並擬備指引。</p>
<p>3c 控制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排放及其對溪澗造成的負面影響。</p>	<p>政府會繼續實施《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下的規則，管制污染溪澗。具體而言，有關工作會包括加強管制生態敏感地方附近的村屋所使用的排污系統，並研究切實可行方法，減少上述村屋排出污水所構成的負面影響。政府亦會因應現時的环境狀況、工程可行性及系統的成本效益，評估在所選定的優先地點提供適當排污系統的需要，並作出相應的規劃。</p>





為大埔林村河上游雨水排放
改善工程進行監測



行動4 為野生生物維護生境連繫

建立及維護生態走廊，促進自然生境的連繫。

本港各個郊野公園之間的連繫相對緊密。在市區，政府亦透過加入「藍、綠」建設，設立水體和植被廊道。串連的自然生境不單能便利野生生物四處活動，更有助本土動植物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因此尤為重要。政府會繼續維護保護區網絡，並會把握機會加強本地自然生境之間的連繫。

具體行動	說明
<p>4a 加強生境連繫，並建立跨境生態廊道。</p>	<p>本港與深圳共享在后海灣和大鵬灣的水體，而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亦與紅花嶺相連，形成一片連綿蒼翠的生境。政府會透過現有的跨境合作平台，與深圳相關單位協調生態保護措施，以加強紅花嶺/梧桐山及后海灣的生境連繫。</p>
<p>4b 檢討並更新野生動物通道的設計指引。</p> 	<p>漁護署會更新自然護理作業備考：《陸上野生動物通道設計》(只提供英文版)，就交通基建設立生物通道方面加入更切實可行的設計指引。</p>



行動5 加強執法打擊涉及野生生物的罪案

加強執法及與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從而加強保護受威脅物種。

非法採伐和貿易對受威脅物種的存活情況構成重大威脅。其中，非法竊取/採集土沉香的活動，以及象牙的走私和非法貿易，已引起公眾極大關注。政府會就執法工作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打擊這些非法活動。鑑於社會對非法捕獵非洲象極為關注，政府會加強管制，進一步阻嚇野生生物的違法貿易，從而為全球保護受威脅物種的工作盡一分力。

具體行動	說明
<p>5a 保持高度警覺，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獵或採集本地物種，並提升公眾意識。</p> 	<p>漁護署和香港警務處（警方）會加強執法，並透過交換情報、採取聯合行動，以及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打擊非法竊取或採集野生物種（例如土沉香）。政府會檢討監控策略，並在各個黑點和高危地點加強巡邏，同時會動員持份者和區內居民有策略地監察各個黑點，以期更有效遏止有關罪行和採取補救行動。</p>
<p>5b 針對野生生物罪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和交換情報。</p>	<p>政府會透過新近成立、針對野生生物罪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打擊須予保育物種的非法進出口、貿易及採伐/捕獵活動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和交換情報。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包括環境局、漁護署、海關和警方。</p>
<p>5c 加強執法並檢討罰則，以打擊非法象牙貿易。</p> 	<p>政府會以三步計劃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並檢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罰則，提高對野生生物非法貿易的阻嚇作用。</p>





行動6

為須予優先保育的物種實施保育行動計劃

為須予保育的物種（特別是受嚴重威脅和重要的物種）制訂並實施保育措施和行動計劃，包括就地及遷地保育。

過去數年，政府與學者和環保團體進行討論，了解到有需要為須予優先保育的物種制訂保育行動計劃。根據有關物種現正面臨的威脅、現有數據及漁護署進行的評估，已識別五個物種/生物分類群，即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指定的淡水龜、馬蹄蟹、珊瑚和土沉香 (*Aquilaria sinensis*) 為優先保育類別，而首份《計劃》將為有關物種制訂物種行動計劃。除此之外，漁護署亦會繼續為其他須予保護的物種推行保育措施。行動14所指的物種評估亦將有助未來識別更多有需要的物種或生物分類群，透過保育行動計劃或其他保育措施加以保護。

具體行動	說明
6a 為制訂物種行動計劃設立劃一機制。	漁護署將劃一制訂物種行動計劃的機制，擬訂技術指引，涵蓋行動計畫的各方面，包括選取物種的準則、形式、相關文件、推行、監察及檢討，以指導物種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
6b 為迫切須予保育的物種制訂行動計劃。 	五個物種/生物分類群，即穿山甲、指定的淡水龜、馬蹄蟹、珊瑚和土沉香獲識別為須要制訂物種行動計劃的對象。在擬訂計劃的過程中，漁護署會徵詢相關專家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同時亦會進行研究，收集對落實計劃至關重要的資料。 中期而言，漁護署會繼續徵詢相關專家的意見，以識別更多需以物種行動計劃優先保育的物種或生物分類群。
6c 檢討並加強現有的物種行動計劃。	對於現時已有行動計劃加以保護的物種，包括中華白海豚、盧氏小樹蛙、金錢龜、綠海龜和黑臉琵鷺，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按照即將設立的劃一機制（見具體行動6a），檢討及更新有關計劃。



行動7 加強管理外來入侵物種

研究外來入侵物種在本港造成的影響，並針對目標外來入侵物種實施監察、管理及控制計劃。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外來入侵物種構成的威脅日益嚴重。儘管本港現時有針對若干外來入侵物種實行控制措施，但仍需提升我們應對各種新威脅和新挑戰的能力。政府會製備一份外來入侵物種清單，並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以決定管理工作的優次。同時，政府會鼓勵各方進行研究，增進對本港外來入侵物種的認識，並加強現時管理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的工作。

具體行動	說明
<p>7a 提升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的能力。</p>	<p>漁護署會與研究人員合作製備外來入侵物種清單，並針對當中的目標物種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政府會鼓勵各方進行研究，以增進我們對外來入侵物種引入途徑的了解、改善控制措施，並就目標外來入侵物種設定監察和警報系統。</p>
<p>7b 針對目標外來入侵物種加強監察、管理和控制計劃。</p> 	<p>政府關注本港出現外來入侵物種的情況，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控制對本地生態造成影響的外來入侵物種，例如海桑、薇甘菊和紅火蟻，以防止進一步擴散。政府將因應研究（見具體行動7a）結果，相應地加強目標外來入侵物種的監察、管理及控制計劃。</p>
<p>7c 舉辦教育活動，以提升意識，並勸諭公眾切勿把外來物種放生到野外。</p>	<p>把動物（特別是外來物種）放生到野外，不單影響本地生態平衡，更可能會損害動物福利，甚或傳播疾病。漁護署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使公眾更加了解把外來物種放生到野外所造成的影響，並且提升動物福利的意識。</p>



行動8 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監察及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管理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所構成的風險。

《公約》將遺傳多樣性界定為生物多樣性的元素之一。然而，世界各地日漸關注使用越來越多基因改造生物或會影響生物多樣性。政府會繼續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並密切留意生物科技發展和本地市場的情況，從而保障本地物種的遺傳多樣性。

具體行動	說明
8a 繼續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並擴展篩檢計劃。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執行《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第607章），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鑑於與基因改造生物相關的生物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漁護署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科技發展，並按需要針對本地市場擴展基因改造生物的篩檢計劃。

4.5 範疇2 —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是指在各行業（例如漁、農業界）或跨界別（例如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規劃中，考慮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因素。實際上，主流化是要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持續利用融入現有或計劃中的架構、流程和系統，而並非另外建立平台或系統去處理。

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是一個要假以時日、循序漸進才能完成的歷程，需要在各個範疇持續努力尋找合適的切入點，以爭取持份者的支持，因此，把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是香港首份《計劃》的重點之一。政府會繼續進行自2013年起在政府內部展開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工作，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因應香港的情況，在各自的業務中引入對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可持續的營運模式可帶來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政府亦鼓勵其他界別的先驅者分享相關經驗。



行動9 在規劃及發展過程引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

在進行主要規劃及行業研究時，繼續加強對策略性環境問題及可持續議題的考慮和評估，促使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互相協調。

在進行主要規劃及行業研究時，政府會繼續加強對策略性環境問題及可持續議題的考慮和評估。此外，更新後的全港性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將更明確反映生物多樣性的概念。

具體行動	說明
<p>9a 更新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便在政府的主要政策及規劃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p> 	<p>政府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提出新策略建議或大型計劃時，均須於策劃初期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估計有關建議會否對香港的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構成影響。政府會更新可持續發展評估系統內有關生物多樣性的準則，以便在主要政策及規劃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p>
<p>9b 在全港性發展策略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p>	<p>《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所建議的全港性規劃框架將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以促進香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p>
<p>9c 更新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0章，納入有關考慮生物多樣性的指引。</p>	<p>《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0章訂明保育自然景觀及生境的原則及指引，並一直供從事規劃及發展工作的專業人士以至市民大眾參考。有關章節會作相應修訂，從而向相關持份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規劃和發展建議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p>
<p>9d 改良環境影響評估中，處理發展項目的生態影響的措施。</p>	<p>環境影響評估是本港處理發展項目對野生生物和生態系統所造成影響的重要工具。鑑於生態評估內容越趨複雜，政府將鼓勵業界人士分享經驗和知識，同時制訂及更新指引和作業備考，藉此改良有關措施。</p>



行動10 提升城市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藉着在增加工程項目綠化植物的種類及層次，提升城市裡的生物多樣性，並向市民推廣在健全的生態系統下生物多樣性可帶來的社會經濟效益。

混合使用多樣景觀和植物美化環境，能令城市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更豐富，從而改善泥土狀態、促進植物健康，以及提升對城市樹林對害蟲和疾病的免疫力，同時減省維修保養工作。在更廣泛的層面上，多層次植被可進一步減少城市熱島效應，過濾更多灰塵和污染物，令周遭環境更宜居。政府將會推行相關政策，為不同部門提供誘因，以期鼓勵部門在推行園景及相關項目時採取上述方式。

具體行動	說明
<p>10a 制訂城市林務策略以達至可持續的城市景觀，並讓公眾更加了解城市生物多樣性的重要。</p>	<p>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制訂城市林務策略，提供誘因，鼓勵各部門在規劃、設計和實施任何園景及相關項目時，研究如何盡量提供更多種類的景觀。</p>
<p>10b 推廣種植不同品種的花卉樹木，並善用原生物種，讓城市生物多樣性更為豐富。</p> 	<p>透過制訂和推廣政策，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推廣在種植時採用混合多樣的互補物種組合¹¹，並在推行更替種植計劃時善用原生物種。現時，各部門均已開展更替台灣相思的計劃，逐步以原生物種取代老化的台灣相思。</p>
<p>10c 在城市景觀設計中推廣「地方生態」的概念。</p> 	<p>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在城市景觀設計中推廣「地方生態」¹²的概念，讓城市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相關例子包括水敏感城市設計、「藍、綠建設」網絡、生態連繫、多樣化高架園景及市區耕種。</p>



具體行動	說明
<p>10d 促進公私營機構之間增進及分享有利於可持續城市生態系統的最新景觀概念、設計及科技的知識。</p>	<p>促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之間、以及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的交流，以增進及分享有利於可持續城市生態系統方面的最新景觀概念、設計及科技的知識，並研究各方如何合作填補知識不足之處及提供跨專業的意見，從而制訂出能保護生態的景觀設計指引和工具。</p>
<p>10e 探求機會提升市區公園在保育和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方面的價值。</p>	<p>政府會探求機會令市區公園的生境更豐富，例如種植原生植物及增加生境種類，亦會舉辦活動，鼓勵市民親身體驗大自然，提升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p>
<p>10f 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以及為新發展區規劃排水網絡時，採用活化水體的概念。</p>	<p>渠務署正就活化水體進行顧問研究，目的是探求具體可行的方案，以期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概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亦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環境及便利親水活動等目標。</p>

在政府積極推動下，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得以展示城市生物多樣性帶來的惠益。當市民逐漸明瞭及認同這個概念後，政府便可考慮制訂相應的要求和良好操作指引，讓私人發展項目可在設計階段自願採用。



行動11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

指定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並繼續推行現有的可持續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護署會繼續打擊拖網捕魚及其他非法捕魚活動，並監察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變化。政府亦正計劃指定漁業保護區，保護香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並正進行調查，在各有潛力成為漁業保護區的水域，收集有關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最新資料，以便為指定工作作好準備。此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一直提供資助，促進本港漁民採取及發展可持續的漁業作業方式。

具體行動	說明
11a 指定及管理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	政府會按照《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指定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從而協助本港漁業資源得以恢復，並促進漁業資源長遠持續增長。漁護署現正進行調查，在各有潛力成為漁業保護區的水域收集有關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最新資料。政府會諮詢相關持份者，討論漁業保護區的指定工作及將予制訂的漁業管理措施。
11b 繼續在香港水域進行漁業監察計劃。	漁護署會繼續進行漁業監察計劃，評估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狀況及漁業管理措施是否行之有效。
11c 提供資助，以鼓勵本地漁民採用可持續漁業作業方式。	政府設立了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作業方式，資助可提高行業整體競爭力的研究和計劃，以及有關監察及增加漁業資源的項目。
11d 研究措施防止鸕鷀在後海灣一帶的商營魚塘捕食。	為回應內後海灣一帶的水產養殖戶對鸕鷀在他們的魚塘內捕魚的關注，漁護署會委託專家進行研究。研究將包括檢討防雀措施的成效。



行動12 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

透過鼓勵注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耕種方法，促進本港農業可持續發展。

政府一直向本港農業界提供支援，以採納現代化及注重環保的技術。2016年年初，政府公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港農業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預期新政策有助提升本地農場的生產力，並鼓勵在休耕農地復耕。善用鄉郊地區的農地，亦有助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具體行動	說明
12a 在新農業政策下促進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漁護署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下多項措施，包括成立農業園；委託顧問研究農業優先區；設立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透過現代農業技術及注重環保的耕種方法（包括有機耕種），協助農民改善生產力；以及推廣休閒農業作為輔助措施。



4.6 範疇3 — 增進知識

知識是作出正確決策的關鍵。知識幫助我們適時作出正確的決策及有效利用資源，以達到預期成果。進一步而言，調查和研究有助揭示模式和趨勢，以及探索事物的相互關係和前因後果；調查研究所得的憑據和邏輯論證有助與各界溝通，並能化為適當的行動。

填補知識不足的工作（例如透過評估或科學研究）雖然對其他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至關重要，卻不能一蹴而就。因此，增進知識是落實本港首份《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行動範疇。這個範疇涵蓋編製資訊和整合現有資料的工作，以及與伙伴合作及建立資訊分享平台。除了牽頭及委託顧問就研究優先事項外，政府亦會透過提供撥款資助支持相關項目。



在生物多樣性熱點
進行生態調查



行動13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

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調查及監測。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可以收集物種的基本資料，例如有關物種在區內的數量或在全港的分布狀況。長期累積的調查數據可用以製作物種分布圖，繼而為評估物種受威脅的程度提供資料，以及有助預測由於情況變化以造成物種分布的轉移。這類知識會為決策或進一步研究提供憑據。由於長期監測工作至為重要，漁護署會與相關範疇的專家及有關團體合作，繼續改善就陸棲及淡水物種所進行的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並加強監測海洋的生物多樣性。

具體行動	說明
13a 改善就主要類別的陸棲及淡水物種所進行的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	自2002年起，漁護署一直就主要的陸棲及淡水分類群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並會繼續進行。同時，漁護署會檢討調查的方法、規模及覆蓋範圍，以及涵蓋更多數據稀少的地點及動物分類群。
13b 就須予優先保育的海洋生境及物種進行基線及長期調查。	漁護署一直監測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珊瑚群落，本港亦有機構及組織就其他海洋生境及物種進行調查。由於現有資料未齊全，漁護署會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作，展開基線調查，並擴大長期監測至涵蓋其他須予優先保育的海洋生境及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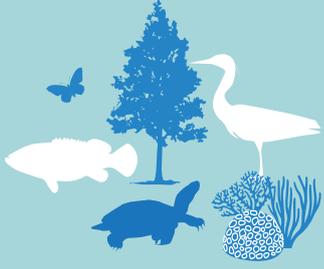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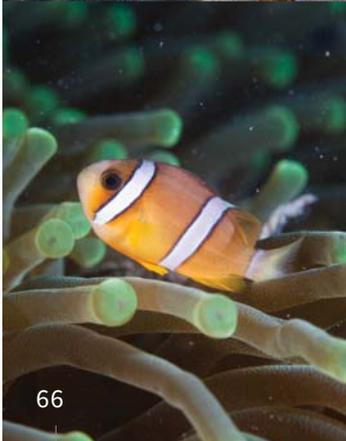


行動14 進行物種評估

評估本港物種的存護情況，以便為保育行動提供指引。

按照嚴謹的科學方法評估物種的分布、數量、趨勢，以及物種面對的威脅，可為我們提供有關物種存護情況的清晰憑據。雖然這項工作在技術上相當複雜，但得出的成果對於決策及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管理尤為重要。政府會與專家合作，根據既定準則及已掌握的最新數據評估本地物種的存護狀況，以便為本港編製受威脅物種的名冊。

具體行動	說明
<p>14a 編製本港受威脅物種名冊，以便為保育行動提供指引。</p> 	<p>政府會與專家合作，參照全球公認的最佳做法（即強調清楚記錄科學證據及嚴謹的評估準則），評估本港物種的存護情況，評估的結果會再接受獨立檢討。漁護署會協調編製名冊的工作，並監察評估過程。</p> <p>由於在本港出現的物種種類繁多，首份《計劃》不可能涵蓋所有生物分類群。評估的次序會基於一套準則（包括本港是否具備有關數據及專門知識）而訂定。</p>





行動15 整理陸地及海洋生境的資料

整理陸地及海洋生境的資料，以識別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協助監測這些生境的狀況及趨勢，以及為保育行動提供指引。

香港在海洋環境科學方面已有經年累月的學術研究，在海洋生境及物種方面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知識，也逐步了解這些物種與生態系統之間的種種相互關係。不少非政府機構亦曾就海洋生境及物種進行調查及研究。然而，這些資料及知識分布在不同文獻或數據庫中（例如科學刊物、顧問研究報告、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等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庫）。政府會與持份者合作，整理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相關的資料及知識，為保育行動提供指引。

一份根據標準生境類型分類法而編製的生境地圖，有助迅速評估相關範圍內的生境狀況。香港最近期的生境地圖的編製工作於2008年進行，當時是根據1998年¹³的生境分類系統進行。政府會着手展開研究，更新有關生境的最新資訊，以支援保育規劃。

具體行動	說明
15a 編製與海洋生境相關的資料，為保育海洋生境提供指引。	適當利用現存資料（特別是以科學為基礎的憑據），對確保日後的海洋保育措施得以適當及有效地應用，至為重要。漁護署會編製相關資料（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人士最近就海洋生物多樣性熱點進行的評估），以便在制訂與保育海洋生境相關的行動時，加以考慮。
15b 檢討及制訂本港生境類別的標準分類法，並擬備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生境地圖。	政府會在顧問或研究機構的協助下，着手檢討生境類別分類法，並利用遙感技術更新全港的生境地圖。這些資料將有助進一步評估自然生境的變化。



行動16 加強知識分享

透過建立網上資訊樞紐及中央數據庫，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共享。

誠然，收集數據可以為增進對生物多樣性的了解打好基礎，而在加深了解與作出明智決策之間的關鍵，則是如何把資料整合轉化為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會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收集及傳送最新資料，幫助持份者掌握及傳達生物多樣性的信息，以及改善分享資訊的途徑。

具體行動	說明
<p>16a 建立網上資訊樞紐，為本港生物多樣性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p> 	<p>漁護署會與外間機構合作，整理已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材料，然後建立生物多樣性的網上資訊樞紐。這平台會載有本港生境及物種的資料，以及供學校和公眾教育所用的參考資料（例如多媒體教材及視覺教具），以協助教學。有關資料會適當地編目，方便使用。</p>
<p>16b 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平台，方便不同組別的使用者分享數據。</p> 	<p>漁護署會整理現有但零碎的生物多樣性數據，並為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數據分享平台訂立規則，方便不同組別的使用者（可包括政府人員、研究人員、專業顧問、業餘自然愛好者及市民大眾）分享數據。外間機構會協助設立有關平台。由於系統十分複雜且涉及大量數據，有關平台需時建立，甚至預期在首份《計劃》涵蓋的期限過後仍會繼續進行。</p>



行動17 認識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

認識本港生態系統提供的服務，以期維護和恢復重要的生態系統，使這些服務得以持續提供。

闡明大自然對社會帶來的惠益，可讓人們作出更妥善的規劃和決策。然而，現時關於本港生態系統的狀況和趨勢，以及生態系統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不多。漁護署會根據最廣為認可的方法（例如：《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¹⁴和《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經濟學》¹⁵提出的框架）就本港主要生境類型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委託顧問進行基線研究，以期獲得關於保育和恢復重要生態系統、以及維持這些生態系統所提供的必要服務的資料。

具體行動	說明
17a 就本港主要生境類型所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進行研究。 	鑑於有關本港生態系統服務的研究甚少，為補資訊不足，漁護署會就本港主要生境類型（包括濕地、林區、海洋/海岸生境及市區公園）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將為環境評價等的進一步研究提供基線資料，並有助在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引入生物多樣性的因素。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地質公園糧船灣景區





行動18 加深對傳統知識的了解

透過鼓勵當地社區參與，研究、檢視和思考如何活用與保育及可持續使用本港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傳統知識。

我們的先輩滿有睿智，與天地共生，既能讓自己生活飽足、五谷豐登，卻又不損自然。人類與大自然之間互利互惠的傳統共存方式經年累月不斷演化，得以承傳。我們在探求生物多樣性保育和可持續發展之際，這個傳統智慧的寶庫亦值得我們去發掘，且鼓勵當地社區參與，共同尋找管理生境的可持續方法，改善生活並保護生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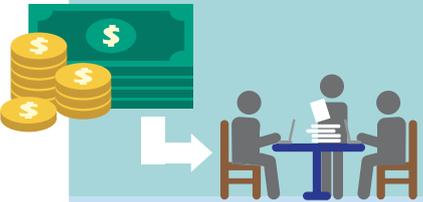
具體行動	說明
18a 鼓勵對保育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傳統知識進行研究。	政府會提供資助（見行動19），鼓勵對保育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傳統知識進行研究，而將來建立的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亦有助分享傳統知識（見具體行動16a）。
18b 鼓勵（特別是透過管理協議計劃）運用傳統知識善用天然資源。	政府將鼓勵運用傳統知識善用天然資源。具體而言，我們會鼓勵非政府機構探討如何在管理協議計劃中加入合適的傳統社區合作模式，以加強保護鄉郊地區的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見具體行動2d）。



行動19 資助研究

為加深我們對優先處理範疇的認識，向相關研究提供並協調財政支援。

加深對原生動植物的認識和填補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要資訊不足，屬首份《計劃》的重點議題。在徵詢過相關專家的意見後，漁護署會定出對保護生物多樣性有直接及顯著幫助的研究主題優先處理，並會與研究人員合作進行研究。政府會通過各類資助渠道支持有關研究。

具體行動	說明
 19a 進行對保護生物多樣性有直接及顯著幫助的研究。	漁護署會與本地大專院校及研究人員合作，進行對保護生物多樣性有直接及顯著幫助的研究，並徵詢相關專家的意見，決定如何挑選須優先進行的研究。這些研究將加強我們對陸上和海洋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包括但不限於：受威脅物種的遺傳研究、生態系統功能、外來入侵物種、氣候變化、保育措施成效等。
19b 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鼓勵進行研究以填補本地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要資訊不足。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把對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的資助預算由2015-16年度的2000萬元增加至2016-17年度的3 000萬元，目的是提供更多資金支援有助政府推行生物多樣性等政策措施的項目，而生物多樣性正是其中一項優先研究的主题。
19c 支持有關農業和漁業可持續作業和管理的研究。	政府將藉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支持有關農業和漁業可持續作業的研究（見具體行動11c及12a）。

4.7 範疇4 — 推動社會參與

知識能化為行動，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則源自我們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和欣賞。因此，把市民與大自然連繫起來，並鼓勵他們參與保育及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是首份《計劃》的其中一項重點。在社會營造和培育一個愛惜生物多樣性的氛圍必須持之以恆，因此這項工作需長期進行，且需各方通力合作。

政府會與各業界伙伴、高等教育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強調體驗學習及直接參與保育工作的活動，逐步向參與人士灌輸照顧生物多樣性的意識。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支持把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學校教育，好讓我們的下一代有堅定意志及充分知識延續保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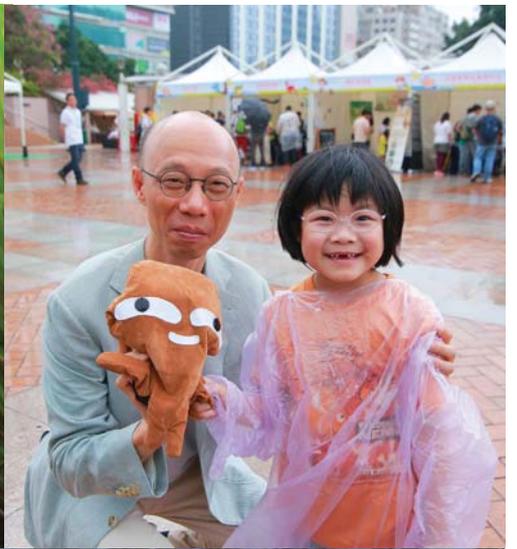
行動20 提升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透過與更多非政府機構、商界和其他界別合作，提升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加深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是鼓勵他們參與保育行動的先決條件。為了動員更多不同背景和興趣的人士一起參與保育行動，需要針對特定界別和對象的需要設計合適的信息，強調生物多樣性與我們日常生活的關係，並示範每個人如何能夠在各自的領域上發揮所長，為生物多樣性盡一分力。漁護署會透過現有的社區合作伙伴網絡，向市民推廣生物多樣性，並在首份《計劃》推行期間，爭取更多合作伙伴的參與。

具體行動	說明
20a 檢討並加強漁護署所舉辦用以推廣生物多樣性的教育活動。	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和香港濕地公園舉辦各類教育活動，例如義工活動、工作坊、導賞團、講座、比賽及其他主題活動等。漁護署將分階段作出檢討，以加強和更新活動的內容，亦有助物色可合作推廣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新伙伴。漁護署亦會檢討現有遊客中心的功能，以加強推廣欣賞大自然和提升訪客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20b 透過公民科學監察計劃，提升意識並推動社會參與。 	籌辦公民科學計劃是直接推動市民參與保育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之一。一般而言，計劃涉及培訓業餘人士協助收集數據支持環保工作。由漁護署和珊瑚礁普查基金統籌的每年一度珊瑚礁普查，便是其中一例。漁護署會探討與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合作，邀請不同背景的持份者參與，並擴大計劃範圍至其他物種。
20c 透過舉辦年度節目，提供平台讓合作伙伴和相關持份者參與向市民推廣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政府在2015年與20個組織合辦了香港生物多樣性節，在「愛•識自然」的主題下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參加。我們將繼續邀請不同的伙伴機構合作，每年以合適的主題舉辦香港生物多樣性節，鼓勵市民與不同持份者投入參與，增加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

具體行動	說明
<p>20d 就市民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和態度進行調查。</p> 	<p>關於市民及持份者對於生物多樣性的態度和認識程度的系統性資料，對評估教育活動的成效以及為日後公眾參與工作訂立優先次序非常重要。由於現有的基線資料不多，漁護署將就各類持份者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態度和認識進行調查。</p>
<p>20e 鼓勵商界成為政府就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合作伙伴。</p>	<p>由於商業活動大多會與生物多樣性的資源互有關聯，因此商界是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重要持份者之一。漁護署將與相關的商業機構和商會合作，以期把生物多樣性保育融入商界主流，並會舉辦講座和聯絡會議以便交換意見。</p>
<p>20f 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鼓勵進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教育和社會參與活動。</p> 	<p>政府會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和鼓勵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教育及社會參與活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在2016-17年度額外預留500萬元，以資助有關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和社會參與項目(屬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一部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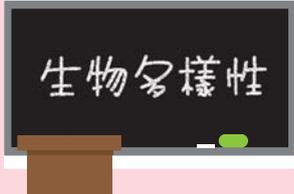




行動21 在教育層面推廣生物多樣性

把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學校課程，並提升教師在教導生物多樣性課題方面的能力。

引領孩子欣賞大自然之美與重要性，對延續我們的保育工作十分重要。雖然小學常識科，以及中學的地理科、科學科（中一至中三）、生物科、組合科學科及綜合科學科的課程內容已包含生物多樣性的課題，但是政府會探討合適方法，繼續把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中小學課程，並優化幼稚園在教育保護大自然課題方面的現有資源。政府亦會特別透過推動戶外的體驗學習、實地導覽考察及義務工作等，提升教師在推行自然教育方面的能力。

具體行動	說明
<p>21a 把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學校課程。</p> 	<p>漁護署會與教育局合作，繼續在各個合適的學習階段，把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等多方面的相關概念納入學校課程，讓學生掌握有關生物多樣性的基本知識、發展識別和解決環境問題的知識與技能，以及鼓勵他們為保育生物多樣性盡一分力。</p>
<p>21b 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與，提升教師在教導生物多樣性課題方面的能力。</p>	<p>漁護署與眾多非政府機構及院校共同製作了各式各樣的教學資源，以供教師進行戶外自然教育活動之用。漁護署會與教育局合作，協助為相關學科物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學習和教學資源，並鼓勵非政府機構為教師籌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p>
<p>21c 優化有關自然保育的幼兒教育資源。</p> 	<p>香港濕地公園和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均有接待學校參觀及安排戶外自然教育活動。漁護署會與教育局及學界合作，優化這些地點的現有資源，透過改良設施和改善課程內容，加插更多遊戲及互動元素，幫助幼稚園學童探索大自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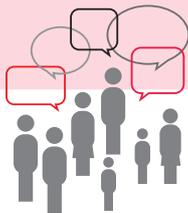


行動22 推廣可持續使用資源

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與全球其他以服務業為本的城市一樣，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和用品來應付所需。在日常生活中過度耗用生物資源可能對可持續發展造成深遠影響。不過，社會普遍對可持續使用資源的意識和認識仍然不足。由於身處供應和消費鏈之中的持份者為數甚多，若得他們響應，將對鼓勵可持續使用資源意義重大。有見及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6年7月展開一項關於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社會參與計劃。這項計劃提供一個由下而上、由持份者主導的平台，去提升公眾意識和收集社會意見，以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具體行動	說明
22a 推行社會參與活動，並探討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相關措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最近展開了一項社會參與計劃，以提升公眾意識，並與主要持份者共同探討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方法。藉由下而上、由持份者主導的方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收集市民和相關界別持份者的意見，並會提出建議供政府審議。





行動23 優化生物多樣性教育和研究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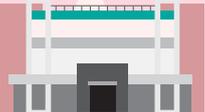
優化相關設施，為支援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科學研究、公民科學及公眾教育提供資源。

現時，原生動植物的標本由各單位為不同用途而收集和管理。香港植物標本室收藏了在香港和華南地區收集所得而最為齊備的植物標本，並提供物種鑑定和諮詢服務；而香港歷史博物館則收藏了包括岩石和動物標本的自然歷史藏品，作為展覽和教育之用。本地的專上院校亦藏有部分標本，例如，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收藏了不少海洋生物的標本；而香港中文大學胡秀英植物標本館則收藏了約38000份植物標本。目前，在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香港濕地公園，以及各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遊客中心，亦有舉辦以生物多樣性為題的展覽和教育活動。



學生在香港濕地公園實驗室
學習水質對生物的影響

在許多國家及城市¹⁶，收藏一套齊備的動植物標本，是為了記錄當地的自然歷史、協助範疇廣闊的科學研究（例如有關公共衛生和氣候變化等），並加以展示以配合教育和推廣科學的用途。因此，本港亦可探討如何把標本藏品與研究和公眾教育結合，以支持科研創新，而且更有效地推動市民認識和欣賞香港的自然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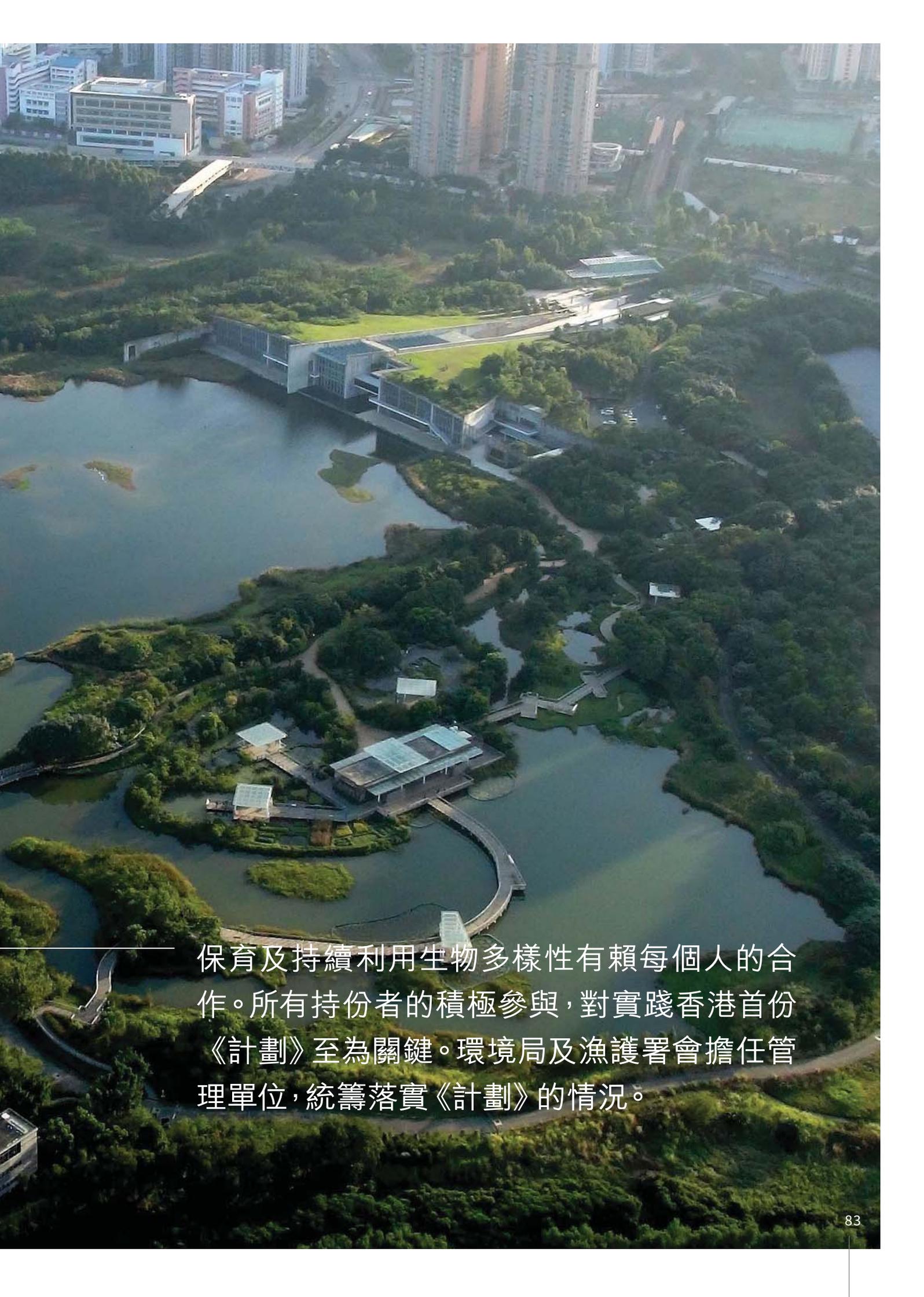
具體行動	說明
<p>23a 在香港科學館內設立和營運一個以生物多樣性為題的常設展廳。</p> 	<p>館於2016年9月開設了一個以生物多樣性為題的常設展廳。展廳設有四大別具特色的展區，展出本地物種、世界各地的物種、物種的演化過程，同時設有一個研究站，藉此介紹生物多樣性由基因到生態系統的多個層面。</p>
<p>23b 支持設立生物多樣性中心。</p>	<p>漁護署會探討與本地機構合作設立生物多樣性中心的機會，以協助發布科學資訊，及更廣泛地推行與公民科學有關的措施。</p>
<p>23c 探索長遠設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機會。</p> 	<p>雖然目前本港有不同機構存有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標本或資源，不少持份者仍然強調，在香港設立自然歷史博物館作為資料存檔、教育和研究的基地，將可發揮協同效應。鑑於相關資源現時分散於不同機構，歸納整理的工作十分繁複，而所需的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亦相當龐大，這項建議可於將來有機會時探討。</p>

附注

7. 中緬生物多樣性熱點涵蓋亞洲熱帶地區超過200萬平方公里的面積，是Mittermeier et al (2004) Hotspots Revisited: Earth's Biologically Richest and Most Endangered Ecoregions. CEMEX, Mexico一書所提34個全球生物多樣性熱點的其中一個熱點。
8. 東亞-澳大利亞遷飛路線是全球公認的九條主要鳥類遷徙路線之一。
9. 公約締約國第十屆會議通過了《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戰略計劃》)，目的旨在促使所有國家及持份者在未來10年透過採取全面的行動保護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包括圍繞5個策略目標制定的20個名為《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愛知目標》)的綱要目標。上述目標包括在全球實施目標的期望，以及用於制定國家或區域目標的靈活框架，以便各締約方在顧及自身需要及優先事項的前提下，為達成全球性目標而作出貢獻。並非所有國家都須針對為每個全球目標訂定相應的國家目標，因為部分國家可能已經實現了某些目標的全球限值，還有一些目標可能與某國具體情況無關。
10. 根據《公約》，締約方可酌情考慮發展和推行國家級以下和地方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以支持國家的策略和行動計劃。
11. 互補物種組合指多種能夠彼此互補功能或互相配合的喬木、灌木和草本植物，且能種植於同一平方米泥土或種植層內的植物組合。
12. 現時的定義是指地方與地方之間的關係和互動情況。透過全面融合社會、科技、環保、經濟和外在景觀的設計，賦予整個地方一個特點，並讓我們的城市環境得以持續發展。
13. 最近期的編製生境地圖工作是於2008年根據2008 Update of Terrestrial Habitat Mapping and Ranking Based on Conservation Value (只提供英文版)而進行。至於生境分類系統，則是在1998年根據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the Stud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1st Century (SUSDEV 21) (只提供英文版)而制訂。
14. 《2005年度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生態系統與人類福祉：生物多樣性綜合報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世界資源研究所。
15. 《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生態和經濟基礎》，可於<http://www.teebweb.org>網站下載。
16. 相關近例包括：英國倫敦自然歷史博物館的達爾文中心；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李光前自然歷史博物館；以及上海自然博物館。



5 落實計劃



保育及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賴每個人的合作。所有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對實踐香港首份《計劃》至為關鍵。環境局及漁護署會擔任管理單位，統籌落實《計劃》的情況。

5 落實計劃

5.1 撥款資助

政府已為首三年（即2016-17至2018-19年度）預留一億五千萬元額外資源，以推展《計劃》下各項相關工作，特別是即將推出的新增或加強措施。此外，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在所屬職權範圍內，利用現有資源推動與保育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措施。我們亦會爭取外間資助以支持優先項目，特別是範疇3及4的研究及教育項目（第4.6及4.7節）。

5.2 負責落實及統籌計劃的單位

保育及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賴每個人的合作。所有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對實踐香港首份《計劃》至為關鍵。環境局及漁護署會擔任管理單位，統籌落實《計劃》的情況。漁護署將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各個單位推行《計劃》的進度，並統籌政府就落實《計劃》的撥款及進度匯報。預計在2021年年底之前，在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及可用資源下，環境局及漁護署會牽頭更新首份《計劃》。

政府內部亦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協調《計劃》的推行情況。工作小組將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環境局、漁護署及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此外，政府亦會按需要就個別專題成立專家或技術支援小組，為個別事宜提供專業或技術意見。

5.3 諮詢機構

環境諮詢委員會屬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將負責就落實《計劃》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例如建議行動的緩急次序、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就推行具體行動提供技術層面的意見。

5.4 監察、匯報及評估

作為相應地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政府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計劃》的進度。透過監察，我們可以得知行動計劃的進度和成效，了解成果與願景和使命是否相符，從而評估所作出的努力和投入的資源是否取得理想的成果。這過程亦能夠為日後更新《計劃》提供寶貴的資料。

漁護署將成立的專責小組會負責彙集及定期向（第5.2段所述）跨部門工作小組匯報具體行動（詳情載於附件1）的落實進度。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監察及評估《計劃》的落實情況，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就《計劃》的行動及具體行動建議必要的調整。

除檢討上述具體行動的進度外，專責小組亦會搜集整理相關參數，以便監察本港生物多樣性的趨勢，及查核行動計劃的進度和成效。這些參數需簡單易明，以方便市民理解《計劃》的進度。

附件1 — 行動及具體行動清單

範疇1 — 加強保育措施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a	支持機構 ^a	實施時間 ^b
1 保護及優化保護區的管理	a) 擬備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定出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行動綱領，並予以落實。	漁護署		中期至長期
	b) 進行植林優化計劃，以優化郊野公園內植林的生物多樣性。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c) 檢討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計劃，以改善現行的保育及監察工作。	漁護署		短期
	d) 檢討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管理計劃。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中期
	e) 優化米埔自然護理區的生境管理工作。	漁護署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持續進行
	f) 檢討及優化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監察及生境管理計劃。	漁護署		短期
2 保育現有保護區以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	a) 指定位於大小磨刀、索罟群島及大嶼山西南附近的水域為海岸公園。	環境局，漁護署		短期
	b) 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以及擴大郊野公園範圍至涵蓋位於適當位置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	環境局，漁護署		中期至長期
	c) 在塋原建立自然公園，支持在這個重要生境的保育工作及農耕作業。	土木工程拓展署	漁護署	中期
	d)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鄉郊社區合作，繼續落實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積極保育由私人擁有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包括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環境局，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鄉郊社區	持續進行
	e) 探求嶄新方法，加強、支援及促進具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的保育工作。	環境局，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鄉郊社區	持續進行
3 優化天然溪澗的保育	a) 進行生態調查及整理天然溪澗（特別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溪澗）的生態數據庫。	漁護署		中期
	b) 改善在天然溪澗及引水道進行小型保養及衛生工程的做法，以期盡量減少這些工程對生態造成的影響。	水務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護署		短期至中期
	c) 控制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排放及其對溪澗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署		長期

行動	具體行動	漁護署	支持機構 ^a	持續進行
4 為野生生物維護生境連繫	a) 加強生境連繫，並建立跨境生態廊道。	環境保護署， 漁護署		持續進行
	b) 檢討並更新野生動物通道的設計指引。	漁護署	工程部門	短期
5 加強執法打擊涉及野生生物的罪案	a) 保持高度警覺，加緊執法打擊非法捕獵或採集本地物種，並提升公眾意識。	漁護署， 香港警務處	非政府機構， 地方社區	持續進行
	b) 針對野生生物罪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和交換情報。	漁護署	環境局， 香港警務處， 香港海關	持續進行
	c) 加強執法並檢討罰則，以打擊非法象牙貿易。	環境局，漁護署		持續進行/ 中期至長期
6 為須予優先保育的物種實施保育行動計劃	a) 為制訂物種行動計劃設立劃一機制。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學者	短期
	b) 為迫切須予保育的物種制訂行動計劃。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學者	短期至中期
	c) 檢討並加強現有的物種行動計劃。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學者	中期
7 加強管理外來入侵物種	a) 提升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的能力。	漁護署	學者	中期
	b) 針對目標外來入侵物種加強監察、管理和控制計劃。	漁護署	其他管理部門	持續進行
	c) 舉辦教育活動，以提升意識，並勸諭公眾切勿把外來物種放生到野外。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8 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a) 繼續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並擴展篩檢計劃。	漁護署		持續進行

範疇2 —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a	支持機構 ^a	實施時間 ^b
9 在規劃及發展過程引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	a) 更新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便在政府的主要政策及規劃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	環境局	漁護署	短期
	b) 在全港性發展策略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	規劃署	漁護署	持續進行
	c) 更新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0章，納入有關考慮生物多樣性的指引。	漁護署	規劃署	中期
	d) 改良環境影響評估中，處理發展項目的生態影響的措施。	環境保護署，漁護署	發展局，專業團體，業界	持續進行
10 提升城市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a) 制訂城市林務策略以達至可持續的城市景觀，並讓公眾更加了解城市生物多樣性的重要。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漁護署，工程部門，專業團體	短期
	b) 推廣種植不同品種的花卉樹木，並善用原生植物，讓城市生物多樣性更為豐富。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漁護署，工程部門，專業團體	中期
	c) 在城市景觀設計中推廣「地方生態」的概念。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工程部門，專業團體	中期
	d) 促進公私營機構之間增進及分享有利於可持續城市生態系統的最新景觀概念、設計及科技的知識。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工程部門	專業團體，業界	中期至長期
	e) 探求機會提升市區公園在保育和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方面的價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漁護署	中期
	f) 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以及為新發展區規劃排水網絡時，採用活化水體的概念。	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持續進行
11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	a) 指定及管理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	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		長期
	b) 繼續在香港水域進行漁業監察計劃。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c) 提供資助，以鼓勵本地漁民採用可持續漁業作業方式。	漁護署		持續進行
	d) 研究措施防止鸕鷀在后海灣一帶的商營魚塘捕食。	漁護署	漁塘經營者	短期
12 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	a) 在新農業政策下促進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		持續進行

範疇3 — 增進知識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a	支持機構 ^a	實施時間 ^b
13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	a) 改善就主要類別的陸棲及淡水物種所進行的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b) 就須予優先保育的海洋生境及物種進行基線及長期調查。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14 進行物種評估	a) 編製本港受威脅物種名冊，以便為保育行動提供指引。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其他研究人員	中期至長期
15 整理陸地及海洋生境的資料	a) 編製與海洋生境相關的資料，為保育海洋生境提供指引。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中期
	b) 檢討及制訂本港生境類別的標準分類法，並擬備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生境地圖。	漁護署	學者	中期
16 加強知識分享	a) 建立網上資訊樞紐，為本港生物多樣性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學者，教育界	中期
	b) 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平台，方便不同組別的使用者分享數據。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其他研究人員	長期
17 認識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	a) 就本港主要生境類型所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進行研究。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中期
18 加深對傳統知識的了解	a) 鼓勵對保育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傳統知識進行研究。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支助機構	長期
	b) 鼓勵（特別是透過管理協議計劃）運用傳統知識善用天然資源。	漁護署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持續進行
19 資助研究	a) 進行對保護生物多樣性有直接及顯著幫助的研究。	漁護署	學者	持續進行
	b) 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鼓勵進行研究以填補本地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要資訊不足。	環境保護署，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其他研究人員	持續進行
	c) 支持有關農業和漁業可持續作業和管理的研究。	漁護署		持續進行

範疇4 — 推動社會參與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a	支持機構 ^a	實施時間 ^b
20 提升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a) 檢討並加強漁護署所舉辦用以推廣生物多樣性的教育活動。	漁護署		中期
	b) 透過公民科學監察計劃，提升意識並推動社會參與。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教育界	中期
	c) 透過舉辦年度節目，提供平台讓合作伙伴和相關持份者參與向市民推廣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教育界，社區合作伙伴	持續進行
	d) 就市民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和態度進行調查。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學者	短期
	e) 鼓勵商界成為政府就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合作伙伴。	漁護署	商界	中期
	f) 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鼓勵進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教育和社會參與活動。	環境保護署，漁護署	本地的非牟利機構	持續進行
21 在教育層面推廣生物多樣性	a) 把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學校課程。	漁護署，教育局	教育界	中期
	b) 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與，提升教師在教導生物多樣性課題方面的能力。	漁護署，教育局	非政府機構，教育界	長期
	c) 優化有關自然保育的幼兒教育資源。	漁護署，教育局	大專院校	短期至中期
22 推廣可持續使用資源	a) 推行社會參與活動，並探討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相關措施。	環境局	漁護署，非政府機構，商界，相關政府部門	短期
23 優化生物多樣性教育和研究設施	a) 在香港科學館內設立和營運一個以生物多樣性為題的常設展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漁護署，非政府機構	短期
	b) 支持設立生物多樣性中心。	漁護署	大專院校	中期
	c) 探索長遠設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機會。	環境局，漁護署	商界，非政府機構，相關政府部門	長期

a 漁護署 — 漁農自然護理署

b 持續進行 — 繼續推行現有項目或措施；短期 — 目標在首兩年達成；中期 — 目標在第三至五年達成；長期 — 預計至少須五年或更長時間達成

附件 2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督導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制訂；
- 在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制訂過程中，考慮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 為追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保護目標，考慮和建議適當的策略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並確定其優先次序。

成員名單（由2013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31日止）

主席

林健枝教授, S.B.S., J.P.

副主席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成員

白理桃先生	王福義博士
杜德俊教授	胡紹樂教授
蔣素珊女士	邱麗萍女士
何小芳女士, M.H.	司馬文先生
詹志勇教授,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候補成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吳敏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自然護理)
劉志成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劉惠寧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2) (候補成員: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古素芬女士	發展局代表*
文志森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吳祖南博士, S.B.S., J.P.	教育局代表*
吳永順先生, J.P.	規劃署代表*
單錦城博士	地政總署代表*
譚鳳儀教授, B.B.S., J.P.	
譚寶堯先生	

(*按需要出席會議)

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盤點香港的陸地生物多樣性及相關的資源；
- 有系統地檢視陸地生物多樣性的狀況、趨勢、所受的威脅及影響、以及導致陸地生物多樣性出現增長或損失的原因，並識別其中未能掌握的知識、資料及關鍵事件；
- 為處理有關的資訊落差建議行動及區分其優先次序；
- 為監察陸地生物多樣性的狀態制訂指標及匯報系統；
- 制定措施評估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中有關保育陸地生物多樣性的成效；
- 向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結論和建議。

成員名單 (由2013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31日止)

召集人

詹志勇教授, J.P.

成員

艾加里博士	邱美玲女士
鄭聲謙先生	楊建業先生
侯智恆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自然護理)
甘狄克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生物多樣性)
梁浩賢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技術事務)*
蘇毅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 (東南)*
曾錦林先生, J.P.	(*按需要出席會議)

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盤點香港的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相關的資源；
- 有系統地檢視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狀況、趨勢、所受的威脅及影響、以及導致海洋生物多樣性出現增長或損失的原因，並識別其中未能掌握的知識、資料及關鍵事件；
- 為處理有關的落差建議行動及區分其優先次序；
- 為監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狀態制訂指標及匯報系統；
- 制定措施評估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中有關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的成效；
- 向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結論和建議。

成員名單 (由2013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31日止)

召集人

譚鳳儀教授, B.B.S., J.P.

成員

伍澤廣教授

吳守堅先生

張伙泰先生, B.B.S., M.H.

邱建文博士

張肇堅博士

薛綺雯教授

鄭力存博士

韋念時教授

洪家耀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羅理義先生

高級海洋護理主任 (西區)

李美華女士

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管理)*

李炳權工程師, J.P.

(*按需要出席會議)

梁美儀博士

提升意識、主流化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並參考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及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及其他相關專家的建議，盤點會影響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的政策、法例、指引及行政方法；
- 檢視會對本地及全球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足印構成影響的可持續及不可持續的操作方法；
- 建議策略令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在政府及社會各層面之間主流化，以及促使自然資源的保育及可持續利用可以融合於相關界別及跨界別的政策、計劃、程序及項目中；
- 建議行動計劃去促使社區更廣泛地參與落實《生物多樣性及行動計劃》，提升有關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及意識，以及邀請公眾支持及參與，以達到《計劃》內所定的目標；
- 向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結論和建議。

成員名單（由2013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31日止）

召集人

王福義博士

成員

張志華先生

程詩灝先生

左治強先生

鄺天生先生

劉婉儀女士

李慧瑩博士

李國英先生, B.B.S, M.H., J.P.

彭兆基先生

蘇國賢先生

譚萬基先生

王麗賢女士

葉澥澥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香港濕地公園行政總監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高級農業發展主任*

(*按需要出席會議)

專題小組

三個工作小組在研究個別議題時，曾按需要分別召開專題小組以協助討論。三個工作小組共召開以下12個專題小組：

（應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之需要召開）

- 狀況和趨勢與紅色名錄專題小組
- 陸地生境專題小組
- 陸地影響評估專題小組

（應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之需要召開）

- 海洋生境專題小組
- 海洋影響評估專題小組
- 海洋資源可持續利用專題小組

（應提升意識、建立主流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之需要召開）

- 工商界專題小組
- 教育專題小組
- 非政府組織專題小組
- 法例專題小組
- 可持續利用、生態足印和生態系統服務專題小組
- 傳統知識專題小組

專題小組向所屬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已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供公眾閱覽（網址為 <http://www.afcd.gov.hk/bsap>）。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採用環保油墨及再造紙印製